



20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TSINGTAO BREWERY CO.,LTD.

	頁數
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2
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
重要事項	94
股本變動	96
最佳應用守則	99
審計與財務委員會	99
備查文件	99
公司資料	100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資產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	1,632,394,367	932,900,408
短期投資	38	60,980,000	66,450,000
應收票據	7	98,054,616	50,883,184
應收賬款	8, 38	228,049,915	165,204,439
其他應收款	9, 38	297,431,119	307,667,155
預付賬款	10, 38	241,768,470	134,349,330
存貨	11	1,276,504,057	1,305,503,104
待攤費用	12	27,018,332	14,123,395
流動資產合計		3,862,200,876	2,977,081,015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5, 13	78,810,652	(59,435,258)
長期投資合計		78,810,652	(59,435,25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值	14	8,850,172,955	8,639,564,734
減：累計折舊	14	(3,601,292,040)	(3,390,796,250)
固定資產淨值	14	5,248,880,915	5,248,768,484
減：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4	(162,426,271)	(124,758,450)
固定資產淨額		5,086,454,644	5,124,010,034
工程物資		29,817,310	—
在建工程	15	151,251,874	214,991,772
固定資產清理		938,787	527,005
固定資產合計		5,268,462,615	5,339,528,81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	16	684,760,600	685,135,590
長期待攤費用	17	5,852,176	6,084,362
長期應收賬款	8, 38	53,808,142	53,808,14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合計		744,420,918	745,028,094
資產總計		9,953,895,061	9,002,202,662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	1,246,664,700	1,302,612,990
應付票據	19, 38	496,297,540	525,449,509
應付賬款	20, 38	786,619,283	646,912,821
預收賬款	20, 38	146,121,518	129,067,846
應付工資		12,250,844	13,855,730
應付福利費		32,236,489	27,733,911
應付股利	37	214,876,000	1,100,000
應交稅金	21	257,858,322	180,729,827
其他應付款	20, 38	940,529,539	759,215,114
其他應交款		11,323,466	4,083,608
預提費用	22	237,673,157	62,851,607
預計負債	23	51,068,422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8	47,020,329	61,385,555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24	6,160,630	4,513,880
流動負債合計		4,486,700,239	3,719,512,398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8	46,514,815	53,783,722
可轉換公司債券	24	1,205,449,234	939,156,300
長期應付款	38	124,150,500	124,047,480
長期負債合計		1,376,114,549	1,116,987,502
負債合計		5,862,814,788	4,836,499,900
少數股東權益		613,479,038	651,800,241
股東權益：			
股本	25	1,060,000,000	1,060,000,000
資本公積	26	1,825,994,450	1,798,876,982
盈餘公積	27	395,164,057	395,164,057
其中：公益金	27	176,978,672	176,978,672
未分配利潤	28	196,010,800	259,760,2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31,928	101,243
股東權益合計		3,477,601,235	3,513,902,521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9,953,895,061	9,002,202,662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資產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	717,417,924	257,825,760
短期投資	38	1,952,059,671	1,693,587,616
應收票據	7	19,119,400	5,454,500
應收賬款	8, 38	149,746,133	173,908,573
其他應收款	9, 38	334,189,007	250,308,891
預付賬款	10, 38	5,988,227	16,793,506
存貨	11	224,786,947	277,753,489
待攤費用	12	13,946,042	5,662,480
流動資產合計		3,417,253,351	2,681,294,815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5, 13	1,837,215,697	1,629,446,381
長期投資合計		1,837,215,697	1,629,446,38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值	14	2,018,186,850	1,991,468,752
減：累計折舊	14	(1,066,688,381)	(1,026,501,139)
固定資產淨值	14	951,498,469	964,967,613
減：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4	(6,879,712)	(6,890,750)
固定資產淨額		944,618,757	958,076,863
在建工程	15	67,982,326	68,347,365
固定資產清理		346,544	—
固定資產合計		1,012,947,627	1,026,424,22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	16	147,994,225	150,514,709
長期待攤費用	17	2,378,600	2,579,200
長期應收賬款	8, 38	53,808,142	53,808,14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合計		204,180,967	206,902,051
資產總計		6,471,597,642	5,544,067,475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	827,670,000	579,369,000
應付票據	19, 38	82,543,600	99,384,500
應付賬款	20, 38	135,408,376	105,475,575
預收賬款	20, 38	36,217,295	52,082,206
應付工資		(125,675)	—
應付福利費		(3,126,764)	(7,687,456)
應付股利	37	213,100,000	1,100,000
應交稅金	21	64,256,321	45,168,436
其他應付款	20, 38	203,181,619	115,926,175
其他應交款		6,322,122	949,758
預提費用	22	98,015,618	18,356,098
預計負債	23	51,068,422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8	20,530,000	25,147,237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24	6,160,630	4,513,880
流動負債合計		1,741,221,564	1,039,785,40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8	19,234,000	23,564,000
可轉換公司債券	24	1,205,449,234	939,156,300
長期負債合計		1,224,683,234	962,720,300
負債合計		2,965,904,798	2,002,505,709
股東權益：			
股本	25	1,060,000,000	1,060,000,000
資本公積	26	1,875,733,550	1,848,616,082
盈餘公積	27	273,292,581	273,292,581
其中：公益金	27	122,011,680	122,011,680
未分配利潤	28	296,666,713	359,653,103
股東權益合計		3,505,692,844	3,541,561,766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6,471,597,642	5,544,067,475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併利潤及利潤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43)
主營業務收入	29, 38	4,337,694,920	3,835,462,035
減：主營業務成本	29, 38	(2,512,000,267)	(2,258,495,172)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30	(465,105,083)	(402,299,699)
主營業務利潤		1,360,589,570	1,174,667,164
加：其他業務利潤	31	15,780,359	7,245,433
減：營業費用		(710,465,123)	(624,175,205)
管理費用		(324,382,325)	(306,936,162)
財務費用淨額	32	(27,051,918)	(67,001,909)
營業利潤		314,470,563	183,799,321
加：投資收益	33	4,486,996	9,423,557
補貼收入	34	29,485,149	23,285,609
營業外收入	35	5,468,596	3,679,454
減：營業外支出	35	(108,612,357)	(35,415,864)
利潤總額		245,298,947	184,772,077
減：所得稅	36	(75,936,610)	(54,915,143)
減：少數股東損益		(21,111,776)	(13,453,650)
淨利潤		148,250,561	116,403,284
加：期初未分配利潤		259,760,239	108,828,477
以前年度調整		—	220,000,000
期初未分配利潤，重報		259,760,239	328,828,477
可分配利潤		408,010,800	445,231,761
減：提取盈餘公積金		—	—
提取公益金		—	—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408,010,800	445,231,761
減：股利	37	(212,000,000)	(220,000,000)
未分配利潤		196,010,800	225,231,761
補充資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1、出售、處置部門或被投資單位所得收益		—	—
2、自然災害發生的損失		—	—
3、會計政策變更增加利潤總額		—	—
4、會計估計變更增加利潤總額		—	—
5、債務重組損失		—	—
6、其他 — 法律訴訟賠償準備 (附註23)		51,068,422	—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利潤及利潤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43)
主營業務收入	38	1,405,044,107	1,291,348,729
減：主營業務成本	38	(782,667,563)	(774,009,876)
主營業務税金及附加	30	(81,763,401)	(65,819,398)
主營業務利潤		540,613,143	451,519,455
加：其他業務利潤	31	1,061,073	673,915
減：營業費用		(257,909,945)	(195,051,413)
管理費用		(75,602,737)	(106,062,645)
財務費用淨額	32	(16,381,243)	(23,682,974)
營業利潤		191,780,291	127,396,338
加：投資收益	33	45,840,317	6,944,508
營業外收入	35	143,633	600,783
減：營業外支出	35	(58,072,075)	(3,540,528)
利潤總額		179,692,166	131,401,101
減：所得稅	36	(30,678,556)	(19,511,684)
淨利潤		149,013,610	111,889,417
加：期初未分配利潤		359,653,103	163,428,623
以前年度調整		—	220,000,000
期初未分配利潤，重報		359,653,103	383,428,623
可分配利潤		508,666,713	495,318,040
減：提取盈餘公積金		—	—
提取公益金		—	—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508,666,713	495,318,040
減：股利	37	(212,000,000)	(220,000,000)
未分配利潤		296,666,713	275,318,040
補充資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1、出售、處置部門或被投資單位所得收益		1,712,537	—
2、自然災害發生的損失		—	—
3、會計政策變更增加利潤總額		—	—
4、會計估計變更增加利潤總額		—	—
5、債務重組損失		—	—
6、其他 — 法律訴訟賠償準備 (附註23)		51,068,422	—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未經審計) 集團	(未經審計) 公司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5,193,917,622	1,921,342,681
收到的稅費返回		33,073,563	—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23,789,580	61,897,348
現金流入小計		5,850,780,765	1,983,240,029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818,234,918)	(1,123,315,91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13,009,854)	(72,966,138)
支付的各项稅費		(863,250,125)	(217,020,978)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992,924,533)	(174,341,131)
現金流出小計		(4,987,419,430)	(1,587,644,1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	863,361,335	395,595,870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對子公司以外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41,768,527	41,723,536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4,794,762	35,394,762
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淨額		2,980,503	70,810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5,286,863	31,000,000
現金流入小計		64,830,655	108,189,108
購建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98,409,261)	(43,169,036)
除對子公司以外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94,348,924)	—
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		(42,951,120)	(201,876,842)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259,108)	(294,530,000)
現金流出小計		(341,968,413)	(539,575,87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7,137,758)	(431,386,770)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收到的現金		270,275,413	270,275,413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705,531,080	265,644,000
收到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7,651,622	500,000
現金流入小計		1,033,458,115	536,419,413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764,940,154)	(26,339,197)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59,400,724)	(14,638,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29,624,000)	—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4,012,796)	—
現金流出小計		(878,353,674)	(40,977,69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104,441	495,441,718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241,878	(58,654)
五、現金淨增加額	3	741,569,896	459,592,164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補充資料	(未經審計) 集團	(未經審計) 公司
1.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48,250,561	149,013,610
加：少數股東損益	21,111,776	—
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73,030,316	3,223,715
固定資產折舊	234,788,240	49,543,737
無形資產攤銷	11,376,830	2,571,484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934,156	200,600
待攤費用的增加	(12,894,937)	(8,283,562)
預提費用的增加	174,821,550	79,659,520
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	6,620,743	6,987,195
財務費用	27,611,222	17,208,923
投資收益	(4,486,996)	(45,840,317)
存貨的減少	15,072,061	52,966,542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增加)／減少	(259,015,385)	3,551,274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	426,141,198	84,793,1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3,361,335	395,595,870
2.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投資和籌資活動		
債務豁免	1,258,584	1,258,584
3. 現金淨增加情況：		
現金的期末餘額	1,579,319,523	689,417,924
減：現金的期初餘額	(837,749,627)	(229,825,760)
現金淨增加額	741,569,896	459,592,164

後附會計報表附註為會計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負責人：李桂榮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孫玉國

會計機構負責人：于竹明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會計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公司組織及經營活動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按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發行的H股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而A股則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安海斯 — 布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heuser - Bus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A-B公司」) 簽訂一項《戰略性投資協議》，本公司分期向A-B公司發行強制性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作價共約港幣1,416,19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1,503,448,000元)；全數換股後A-B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約27%的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收到A-B公司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部份款項共約港幣1,162,057,000元(折合約人民幣1,233,630,000元)，而其中約港幣280,80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297,999,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二零零三年轉換成60,000,000股新增H股。其餘債券認購款約港幣254,138,000元(折合約人民幣269,818,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詳情請參閱附註24。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已全部發行，但並未發生新增H股轉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已詳列於本報告附註5。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

(a) 會計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會計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及其相關規定編製。

(b)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為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記賬基礎和計價原則

本集團的記賬基礎為權責發生制。除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評估的部份資產按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確認後的評估值入賬外，各項資產均按實際成本入賬；如果以後發生資產減值，則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續)

(d) 記賬本位幣、外幣業務核算方法和外幣會計報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會計報表的編製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外幣業務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價折算為人民幣入賬。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價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除了和固定資產購建期間因專門外幣資金借貸相關的匯兌損益按資本化的原則處理外，直接作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表中的所有資產、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報告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價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均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價折算，未分配利潤項目以折算後利潤分配表中該項目的金額列示；利潤表按年度平均匯價折算，由此折算產生的差異列入折算後資產負債表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項目內。現金流量表所有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基準匯價折算為人民幣。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的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不作為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

(f)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為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是指委託金融機構向其他企業貸出的款項，所有委託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對按期計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停止繼續計提，並沖回已計提的部分。

(g) 應收款項及壞賬準備

應收款項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可能發生的壞賬損失採用備抵法核算。應收款項以實際發生額減去壞賬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非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對可能發生的壞賬損失按年末應收款項餘額(包括應收關聯方金額)之可回收性計提壞賬準備。管理層採用賬齡分析法及根據以往的經驗、債務單位的財務及實際經營情況合理地估計是否須計提壞賬準備。在扣除管理層認為無回收問題的應收款項後，對其餘應收款按賬齡一年至二年及二年以上的分別計提50%及100%的一般性壞賬準備。

對於有確鑿證據表明應收款項確實無法收回時，如債務單位已撤銷、破產、資不抵債或現金流量嚴重不足等，確認為壞賬，並沖銷已提取的相應壞賬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 (續)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等，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

存貨於取得時按實際成本入賬。原材料和產成品發出時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及部份包裝物按1-5年之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攤銷核算成本。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正常生產能力下適當百分比分攤的所有間接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按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金後的金額確定。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價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成本。存貨跌價減值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減值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若此後存貨的淨變現價值有所增加，則應將以前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轉回，並於轉回當期作為費用的減少。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本公司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準備持有超過一年的股權投資、不能或不準備隨時變現的債券和其他債權投資。

(1) 股權投資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50%以上(不含50%)的表決權資本、或者是有權決定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被投資單位；合營企業是指本公司與其他合營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資單位；聯營企業一般是指本公司佔該企業表決權資本總額的20%以上(不含20%)至50%以下(不含50%)、或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單位。

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按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按投出非現金資產的賬面價值加上相關稅費入賬。本公司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對其他準備持有超過一年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前發生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時，初始投資成本與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份額之間的差額，採用直線法按10年攤銷。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後發生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時，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份額的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份額的差額，採用直線法按10年攤銷。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投資損益按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企業當年實現的淨利潤或發生的淨虧損的份額確認，在被投資企業宣告分派股利時相應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時，投資收益在被投資企業宣告分派股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 (續)

(i) 長期投資 (續)

(2) 債權投資

長期債權投資按實際支付的全部價款減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領取的債權利息，作為實際成本。

(j) 固定資產和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為生產商品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與設備等。從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項目時，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構成房屋、建築物成本的一部分。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作為入賬價值。對本公司在改制時進行評估的固定資產，按原有股東所同意而經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確認後的評估值作為入賬價值。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如已對固定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則按該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確定折舊率和折舊額。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土地及建築物			
— 成本	20-40年	3%	2.4%至4.9%
— 土地使用權	50年	0%	2%
機器設備	5-14年	3%	6.9%至19.4%
運輸工具	5-12年	3%	8.1%至19.4%
其他設備	5-10年	3%	9.7%至19.4%

發生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營業外收入／支出。

固定資產的修理及維護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固定資產的重大改建、擴建、改良及裝修等發生的後續支出，在使該固定資產可能流入企業的經濟利益超過了原先的估計時，予以資本化；重大改建、擴建及改良等發生的後續支出按直線法於固定資產尚可使用年限期間內計提折舊，裝修支出按直線法在預計受益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進行全面檢查，如果由於市價持續下跌，或技術陳舊、損壞，長期閒置等原因導致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固定資產，將按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當固定資產在實質上已經不能再帶來經濟利益時，將個別予以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有關減值準備應計入當年度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續)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的資本性資產，以實際發生的支出作為工程成本入賬。成本的計價包括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還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專門借款所發生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在建工程進行全面檢查，對於長期停建並且預計未來三年內不會重新開展工程的；在性能上及在技術上已經落後並且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的；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已經發生減值的在建工程，對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l) 無形資產和攤銷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標使用權、電腦軟體使用權及專有技術等，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土地使用權以支付土地出讓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或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按照實際支付的價款作為實際成本，於開始建造項目時作為無形資產核算。並採用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期限攤銷。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項目時，將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全部轉入在建工程成本。

商標使用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重組時，由原有股東作為資本投入的「青島啤酒」商標。該商標使用權是以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認定的評估值入賬，採用直線法按40年平均攤銷。

其他商標使用權是於收購控股子公司時取得，按照其收購時價值入賬，並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由5至10年平均攤銷。

對自行開發專有技術而發生的研究與開發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是於控股子公司重組時，由少數股東作為資本投入。此專有技術按照控股子公司及各股東議定之金額入賬，並按照10年平均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查各無形資產預計的未來經濟獲利能力。當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已經發生減值時，對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

(m)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廣告費用、大廈使用權、綠化費用、改造費用及已經支出但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項費用，按預計受益期間分期平均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所有籌建期間所發生的費用，先在長期待攤費用中歸集，待企業開始生產經營的當月起一次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 (續)

(n) 借款

借款以實際收到的金額入賬。因借款所產生的輔助費用，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為購建固定資產而發生專門供款所產生的利息、輔助費用及外幣匯兌差額等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並且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當購建的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資本化，以後發生的借款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借款費用中的每期利息費用，按當期購建固定資產累計支出加權平均數與相關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在不超過當期專門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的範圍內，確定資本化金額。

(o)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以及轉換為股份之前，按照實際的發行價格總額，作負債處理；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溢價或折價，在債券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於計提利息時攤銷，並按借款費用的處理原則處理。當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股份時，應按其賬面價值結轉；可轉換公司債券賬面價值與可轉換股份面值的差額，減去支付的現金後的餘額，作為資本公積處理。

(p) 預計負債

當因過去的交易或事項而需在當期形成某些現時義務，同時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對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q) 利潤分配

股東大會批准的現金股利分配方案於批准的當期從股東權益轉出。

(r) 收入確認

(i) 銷售產品

在已將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不再對該產品實施繼續管理和控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相關的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折讓在實際發生時沖減當期收入。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存期及貸款期時間比例和實際的收益率計算確認。

補貼收入於收到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續)

(s)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所得稅是根據會計報表所列示的稅前利潤，調整不須繳納稅金或不可扣除的各項收支項目，並考慮所有的稅賦優惠後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企業對所得稅費用的會計處理採用納稅影響會計法。遞延稅款按債務法根據時間性差異計算。時間性差異為因有關稅收法規與會計制度在確認收入、費用或損益時的時間不同而產生的差異。時間性差異按現行適用的稅率對年末累計的所得稅影響金額進行調整。

時間性差異在近期轉回且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以抵減時，其產生的遞延稅款借項予以確認。

(t) 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方法

合併會計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會字[1995]11號文《關於印發合併會計報表的暫行規定》及相關規定編製。

從取得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之日起，本公司開始將其相應期間的收入、成本、利潤予以合併；從喪失實際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間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已在合併會計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中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會計報表中單獨列示。

當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不一致，且由此產生的差異對合併報表影響較大時，按本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予以調整。

3 非貨幣性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非貨幣性交易。

4 季節性、周期性收入說明

每年的夏季及秋季(5月至10月)為啤酒銷售的旺季，其銷售量一般為淡季期間(11月至次年4月)的1至2倍。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資料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華南投資」)	中國深圳	人民幣200,000,000	95%	—	控股公司
青島啤酒(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公司」)	中國珠海	人民幣60,000,000	—	72.83%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三水)有限公司(「三水公司」)	中國三水	人民幣41,335,505	—	71.25%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郴州)有限公司(「郴州公司」)	中國郴州	人民幣70,000,000	—	84.36%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黃石)有限公司(「黃石公司」)	中國黃石	人民幣5,000,000	—	90.25%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應城)有限公司	中國應城	人民幣5,000,000	—	90.25%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深朝日」)	中國深圳	美元30,000,000	51%	—	啤酒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營銷有限公司(「深銷售」)	中國深圳	人民幣20,000,000	95%	—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華東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0	95%	—	控股公司
青島啤酒華東上海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	—	94.05%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華東南京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人民幣1,000,000	—	93.88%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0	—	90.25%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資料如下：(續)

控股子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青島啤酒(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蕪湖	人民幣20,000,000	—	85.50%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馬鞍山	人民幣5,000,000	—	90.25%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	中國上海	美元36,640,000	7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壽光)有限公司 (「壽光公司」)	中國壽光	人民幣60,606,060	99%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濰坊)有限公司 (「濰坊公司」)	中國濰坊	人民幣5,000,000	7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安丘)有限公司	中國安丘	人民幣5,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第三有限公司	中國平度	人民幣10,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沛縣	人民幣39,336,899	66%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徐州彭城) 有限公司	中國彭城	人民幣5,000,000	9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薛城)有限公司	中國薛城	人民幣45,000,000	8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滕州)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中國滕州	人民幣15,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台兒莊)麥芽 有限公司	中國台兒莊	人民幣5,000,000	—	86.20%	國內麥芽 製造及貿易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資料如下：(續)

控股子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北京青島啤酒三環有限公司 (「三環公司」)	中國北京	美元28,900,000	29% (附註41(a))	25% (附註41(a))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北京五星青島啤酒有限公司 (「五星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862,000,000	37.64%	25%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公司」)	中國福州	美元26,828,100	75%	25%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廊坊)有限公司 (「廊坊公司」)	中國廊坊	人民幣10,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西安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公司」)	中國西安	人民幣222,200,000	76.1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渭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渭南	人民幣50,000,000	28%	54.79%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鞍山	人民幣50,000,000	6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興凱湖)有限公司 (「興凱湖公司」)	中國雞西	人民幣20,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密山)有限公司 (「密山公司」)	中國密山	人民幣20,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哈爾濱)有限公司 (「哈爾濱公司」)	中國哈爾濱	人民幣22,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蓬萊)有限公司 (「蓬萊公司」)	中國蓬萊	人民幣37,500,000	8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資料如下：(續)

控股子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青島啤酒(榮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	中國榮成	人民幣20,000,000	7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11,000,000	97.73%	—	進出口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5,000,000	95%	—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第五)有限公司 (「第五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34,610,000	93.79%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1,320,000	100%	—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平原)有限公司	中國平原	人民幣5,000,000	9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日照)有限公司	中國日照	人民幣10,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荷澤)有限公司	中國荷澤	人民幣10,000,000	90%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7,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台州)有限公司	中國台州	人民幣10,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500,000	100%	—	香港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漢中)有限公司	中國漢中	人民幣29,410,000	—	50.23%	國內啤酒 生產及貿易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資料如下：(續)

控股子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青島啤酒(斗門)麥芽有限公司 (「斗門公司」)	中國珠海	人民幣10,000,000	—	85.82% (附註41(c))	國內麥芽 製造及貿易
青島啤酒(瀘州)有限公司 (「瀘州公司」)	中國瀘州	人民幣111,110,000	95%(b)(i)	—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美元5,000,000	7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貿易
青島啤酒(宿遷)有限公司	中國宿遷	人民幣10,000,000	95%	—	國內啤酒 生產及貿易
北京青島啤酒北方銷售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9,980,000	80%	14.25%	國內啤酒貿易
哈爾濱東北青島啤酒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哈爾濱	人民幣10,000,000	85%	14.25%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嶗山)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16,635,592	50%	46.90%	國內啤酒 生產及貿易
青島啤酒(滕州)淮海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滕州	人民幣500,000	—	90%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太倉	人民幣5,000,000	10%	85.50%	國內啤酒 生產及貿易
青島啤酒華東杭州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1,000,000	—	94.05%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華東蘇州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人民幣3,000,000	—	76.10%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西南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人民幣2,000,000	60%	30%	國內啤酒貿易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資料如下：(續)

控股子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青島啤酒(隨州)有限公司 (「隨州公司」)	中國隨州	人民幣24,000,000	—	85.50%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天門)有限公司	中國天門	人民幣18,000,000	—	85.50%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台州)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台州	人民幣6,800,000	—	48.45%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祥宏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1,000,000	95%	—	汽車租賃
青島啤酒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2,000,000	51%	—	物流服務與管理
郴州市青島啤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郴州	人民幣1,000,000	—	94.69%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魯中(濰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濰坊	人民幣2,000,000	—	90.30%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	中國廈門	人民幣10,000,000	75%(b(ii))	25%(b(ii))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青島啤酒(廈門)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人民幣1,000,000	—	40%	國內啤酒貿易
青島啤酒海豐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1,000,000	—	53.75%	倉儲、加工、 運輸
青島啤酒寶雞有限公司 (「青啤寶雞公司」)	中國寶雞	人民幣1,000,000	30%(d)	53.27%(d)	國內啤酒 生產及銷售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資料如下：(續)

本期間內，本集團新收購／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新控股子公司名稱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註冊和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徐州彭城啤酒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中國徐州	人民幣5,000,000	—	83.80%	啤酒銷售
青島啤酒(長沙)有限公司(i)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中國長沙	人民幣68,000,000	70%	28.50%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華南投資合資成立青島啤酒(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公司」)，長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7,000,000元，佔長沙公司註冊資本的70%；華南投資以現金出資3,000,000元，佔長沙公司註冊資本的30%。二零零四年三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華南投資共同向長沙公司進行增資，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增資40,600,000元，華南投資以現金增資17,400,000元。增資後，長沙公司註冊資本由10,000,000元增加至68,000,000元，本公司與華南投資所持長沙公司的權益比例保持不變。

(b) 本公司所持以下控股子公司的權益於本期間內產生變動如下：

(i) 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與四川火炬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火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約34,296,000元的價格受讓四川火炬持有的瀘州公司40%之權益，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對瀘州公司之權益由55%增加至95%。

(ii) 二零零四年五月，香港公司分別購買本公司及歐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廈門公司5%和20%股權的相關手續已經完成。另外，本公司與香港公司分別對廈門公司增資60,000,000元和20,000,000元的事項已經獲得廈門市外商投資局的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次增資後，廈門公司註冊資本由10,000,000元增加為90,000,000元。本公司與香港公司所佔廈門公司的權益比例保持不變。

5 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期末投資餘額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青島啤酒(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人民幣5,000,000	20%	—	國內生產及銷售啤酒	—
青華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青華國際」)	加拿大	美元500,000	50%	—	國際貿易及啤酒銷售	2,077,625
青島啤酒朝日飲品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人民幣70,000,000	—	37.52%	國內生產及銷售茶飲料	21,291,514
南寧青島啤酒有限公司 (「南寧公司」)(i)	中國南寧	人民幣730,000,000	—	30%	國內生產及銷售啤酒	115,332,220

(i)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華南投資受讓泰聯釀造(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泰聯釀造」)持有的南寧公司30%股權的相關手續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辦理完畢，初始投資成本低於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份額之部分計入了資本公積(附註26(i))。同年五月，華南投資與泰聯釀造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華南投資將以約200,880,000元的代價受讓泰聯釀造持有的南寧公司額外4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止，該增持股權轉讓事項正由國家商務部履行審批手續。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對南寧公司之間接權益將由30%增加到75%。

(d)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公司與陝西寶雞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寶啤公司」)簽署租賃合同，由本公司與西安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青啤寶雞公司租賃經營寶啤公司除流動資產以外的全部資產，並負責租賃期間所有與租用資產及借用員工有關的營運成本。

二零零四年五月，青啤寶雞公司與寶啤公司第一大股東陝西省寶雞酒精廠(「寶雞酒精」)簽訂租賃合同，由青啤寶雞公司以借用寶雞酒精職工及承擔相關工資保險費用為對價租賃經營寶雞酒精的房屋、土地、設備等資產。

6 貨幣資金

(a) 集團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值金額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原幣值金額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現金			1,872,457			1,953,642
人民幣銀行存款			<u>1,532,062,679</u>			<u>889,531,221</u>
小計			1,533,935,136			891,484,863
外幣存款						
— 美元	5,305,615	8.2767	43,913,198	4,965,005	8.2770	41,094,545
— 港幣	51,375,783	1.0617	54,546,033	301,212	1.0660	321,000
貨幣資金合計			<u>1,632,394,367</u>			<u>932,900,408</u>

(b)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值金額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原幣值金額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現金			704,392			815,229
人民幣銀行存款			<u>695,418,452</u>			<u>217,644,766</u>
小計			696,122,844			218,459,995
外幣存款						
— 美元	2,572,893	8.2767	21,295,080	4,751,007	8.2770	39,323,257
— 港幣	—	—	—	39,888	1.0660	42,508
貨幣資金合計			<u>717,417,924</u>			<u>257,825,760</u>

6 貨幣資金 (續)

(c)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貨幣資金	1,632,394,367	932,900,408	717,417,924	257,825,760
減：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31,024,144)	(12,015,816)	(28,000,000)	—
受到限制的 銀行存款(i)	(22,050,700)	(83,134,965)	—	(28,000,000)
合計	<u>1,579,319,523</u>	<u>837,749,627</u>	<u>689,417,924</u>	<u>229,825,760</u>

(i) 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是本集團為取得銀行承兌匯票按規定存入銀行的款項。

7 應收票據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承兌匯票	<u>98,054,616</u>	<u>50,883,184</u>	<u>19,119,400</u>	<u>5,454,500</u>

以上承兌匯票均無用作質押。

8 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	436,605,755	363,651,899	287,242,130	308,783,195
減：壞賬準備	(154,747,698)	(144,639,318)	(83,687,855)	(81,066,480)
合計	<u>281,858,057</u>	<u>219,012,581</u>	<u>203,554,275</u>	<u>227,716,715</u>

8 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及相應的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a) 集團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已計提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已計提 比例 (%)
一年以內	199,103,037	45.60%	(7,933,437)	3.98%	128,795,973	35.42%	(2,599,211)	2.02%
一到二年	33,447,490	7.66%	(8,745,458)	26.15%	42,273,098	11.62%	(12,591,434)	29.79%
二到三年	36,003,967	8.25%	(33,937,319)	94.26%	28,272,347	7.77%	(19,311,432)	68.31%
三年以上	168,051,261	38.49%	(104,131,484)	61.96%	164,310,481	45.19%	(110,137,241)	67.03%
合計	<u>436,605,755</u>	<u>100.00%</u>	<u>(154,747,698)</u>	<u>35.44%</u>	<u>363,651,899</u>	<u>100.00%</u>	<u>(144,639,318)</u>	<u>39.77%</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前五名金額合計約為130,31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13,000元），佔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合計的3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本集團於本期間從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中沖銷確定不能回收的應收賬款合共約641,000元（二零零三年：27,131,000元）。

(b)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已計提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已計提 比例 (%)
一年以內	128,788,683	44.84%	(15,540)	0.01%	144,130,872	46.68%	(1,400,839)	0.97%
一到二年	12,566,053	4.37%	(1,298,214)	10.33%	29,827,429	9.66%	(6,378,960)	21.39%
二到三年	27,620,687	9.62%	(26,837,124)	97.16%	18,646,014	6.04%	(11,010,959)	59.05%
三年以上	118,266,707	41.17%	(55,536,977)	46.96%	116,178,880	37.62%	(62,275,722)	53.60%
合計	<u>287,242,130</u>	<u>100.00%</u>	<u>(83,687,855)</u>	<u>29.13%</u>	<u>308,783,195</u>	<u>100.00%</u>	<u>(81,066,480)</u>	<u>26.2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前五名金額合計約為130,31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03,000元），佔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合計的4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本公司於本期間沒有從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中沖銷確定不能回收的應收賬款（二零零三年：18,246,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中，均無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欠款。

8 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 (續)

- (c) 於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與一名客戶及一關聯公司(合稱「欠款人」)就合計10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欠款」)達成還款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欠款人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按八年分期歸還整項欠款。同時，關聯公司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對欠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整項欠款已計提部分壞賬準備，餘額約10,000,000元及53,808,000元尚未清償的欠款分別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內反映(附註38(a)(ii))。

9 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控股子公司款	—	—	214,182,943	219,590,544
應收關聯企業款	54,548,889	43,107,633	19,253,001	25,145,973
其他應收款	297,545,121	318,879,075	131,090,115	37,986,461
	352,094,010	361,986,708	364,526,059	282,722,978
減：壞賬準備	(54,662,891)	(54,319,553)	(30,337,052)	(32,414,087)
合計	297,431,119	307,667,155	334,189,007	250,308,891

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及相應的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a) 集團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計提		金額		已計提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比例(%)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比例(%)
一年以內	228,520,058	64.90%	(3,816,596)	1.67%	228,986,949	63.25%	(2,247,352)	0.98%
一到二年	51,712,903	14.69%	(7,291,128)	14.10%	55,260,608	15.27%	(3,268,823)	5.92%
二到三年	8,966,458	2.55%	(7,082,865)	78.99%	38,041,855	10.51%	(11,479,889)	30.18%
三年以上	62,894,591	17.86%	(36,472,302)	57.99%	39,697,296	10.97%	(37,323,489)	94.02%
合計	352,094,010	100.00%	(54,662,891)	15.53%	361,986,708	100.00%	(54,319,553)	15.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前五名金額合計約為186,25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65,000元)，佔其他應收款的5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9 其他應收款 (續)

(b)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計提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提	
	金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比例 (%)
一年以內	132,438,956	36.33%	(42,231)	0.03%	60,351,112	21.35%	(31,092)	0.05%
一到二年	197,999,324	54.32%	(3,572,501)	1.80%	173,499,340	61.36%	(53,713)	0.03%
二到三年	9,148,153	2.51%	(2,448,872)	26.77%	25,276,388	8.94%	(8,907,428)	35.24%
三年以上	24,939,626	6.84%	(24,273,448)	97.33%	23,596,138	8.35%	(23,421,854)	99.26%
合計	<u>364,526,059</u>	<u>100.00%</u>	<u>(30,337,052)</u>	<u>8.32%</u>	<u>282,722,978</u>	<u>100.00%</u>	<u>(32,414,087)</u>	<u>11.4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前五名金額合計約為94,79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84,000元)，佔其他應收款的2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本公司賬齡一至三年的其他應收款中主要為應收控股子公司的營運資金借款。本公司在考慮各控股子公司的營運情況後，認為無須對有關金額計提任何壞賬準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中，均無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欠款。

10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a) 集團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年以內	240,931,906	99.65%	133,152,529	99.11%
一到二年	446,951	0.18%	1,002,165	0.75%
二到三年	354,033	0.15%	104,559	0.08%
三年以上	35,580	0.02%	90,077	0.06%
合計	<u>241,768,470</u>	<u>100.00%</u>	<u>134,349,330</u>	<u>100.00%</u>

10 預付賬款

(b)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年以內	5,986,427	99.97%	16,793,506	100%
一到二年	1,800	0.03%	—	—
合計	<u>5,988,227</u>	<u>100%</u>	<u>16,793,506</u>	<u>1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賬款中，均無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欠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款主要為購貨支付的定金。

11 存貨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367,931,900	425,140,694	115,009,874	134,133,346
包裝物	397,462,877	353,727,924	10,434,489	12,077,263
低值易耗品及輔助材料	236,794,189	251,178,676	25,952,461	34,124,005
委託加工物資	4,255,925	6,859,009	262,656	3,785,599
在製品	174,621,507	128,849,769	39,271,166	28,994,890
產成品	135,336,241	164,877,217	34,878,539	65,660,624
	1,316,402,639	1,330,633,289	225,809,185	278,775,727
減：存貨跌價準備	(39,898,582)	(25,130,185)	(1,022,238)	(1,022,238)
合計	<u>1,276,504,057</u>	<u>1,305,503,104</u>	<u>224,786,947</u>	<u>277,753,489</u>

存貨跌價準備的分析如下：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本期間轉回	期末數
集團				
原材料	2,805,178	183,070	—	2,988,248
產成品	9,049,580	—	—	9,049,580
其他	13,275,427	14,799,151	(213,824)	27,860,754
合計	<u>25,130,185</u>	<u>14,982,221</u>	<u>(213,824)</u>	<u>39,898,582</u>
公司				
原材料	<u>1,022,238</u>	<u>—</u>	<u>—</u>	<u>1,022,238</u>

由於存貨遭受損毀、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使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按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12 待攤費用

集團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未經審計) 本期間攤銷	(未經審計) 期末數	期末結存原因
保險費	7,826,634	4,315,289	(7,123,264)	5,018,659	尚未攤銷完畢
廣告費	3,426,473	14,756,157	(9,346,838)	8,835,792	尚未攤銷完畢
房屋租賃費	985,807	1,692,594	(1,851,806)	826,595	尚未攤銷完畢
其他	1,884,481	37,295,006	(26,842,201)	12,337,286	尚未攤銷完畢
合計	<u>14,123,395</u>	<u>58,059,046</u>	<u>(45,164,109)</u>	<u>27,018,332</u>	

公司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未經審計) 本期間攤銷	(未經審計) 期末數	期末結存原因
保險費	4,977,472	935,736	(3,765,376)	2,147,832	尚未攤銷完畢
廣告費	—	13,138,502	(5,358,000)	7,780,502	尚未攤銷完畢
房屋租賃費	447,550	673,033	(810,445)	310,138	尚未攤銷完畢
其他	237,458	6,621,516	(3,151,404)	3,707,570	尚未攤銷完畢
合計	<u>5,662,480</u>	<u>21,368,787</u>	<u>(13,085,225)</u>	<u>13,946,042</u>	

13 長期股權投資

集團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	(b)	142,531,962	21,202,259
其他股權投資	(c)	25,727,367	25,837,109
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7,054,780)	(7,054,780)
		161,204,549	39,984,588
合併價差	(d)	(82,393,897)	(99,419,846)
合計		<u>78,810,652</u>	<u>(59,435,258)</u>

公司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於控股子公司	(a)	1,886,793,542	1,687,466,851
投資於聯營公司	(b)	5,906,182	5,449,854
其他股權投資	(c)	17,969,562	17,969,562
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2,992,862)	(2,992,862)
		1,907,676,424	1,707,893,405
股權投資差額	(d)	(70,460,727)	(78,447,024)
合計		<u>1,837,215,697</u>	<u>1,629,446,381</u>

13 長期股權投資 (續)

(a)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控股子公司	起止期限 (年度)	初始投資	追加投資	二零零三年 未實際投資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間 權益增減	本期間 收取股利	累計 權益增減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投資
西安公司	1996	109,618,397	63,287,554	265,380,621	40,628,389	—	133,103,059	306,009,010
上海松江	2000	287,233,335	—	293,624,566	5,688,172	—	12,079,403	299,312,738
華南投資	2001	190,000,000	—	204,792,914	34,455,257	—	49,248,171	239,248,171
深銷售	1999	19,000,000	—	131,851,247	44,353,549	—	157,204,796	176,204,796
深朝日	1997	126,746,680	—	165,562,397	16,989,329	(30,600,000)	25,205,046	151,951,726
瀘州公司	2001	61,110,000	36,335,684	49,190,088	37,640,163	—	(10,615,433)	86,830,251
第五公司	2000	37,625,391	—	69,789,970	3,123,123	—	35,287,702	72,913,093
福州公司	2001	60,851,224	16,606,992	52,487,657	(4,796,029)	—	(29,766,588)	47,691,628
長沙公司	2004	7,000,000	40,600,000	—	47,600,000	—	—	47,600,000
哈爾濱公司	2000	24,770,378	58,000,000	50,130,110	(2,846,694)	—	(35,486,962)	47,283,416
三環公司	2001	37,561,561	—	15,248,695	(2,289,432)	—	(24,602,298)	12,959,263
其他(期末投資 額少於10,000,000元)	1993	361,323,728	489,287,418	389,408,586	11,052,864	(1,672,000)	(451,821,696)	398,789,450
		<u>1,322,840,694</u>	<u>704,117,648</u>	<u>1,687,466,851</u>	<u>231,598,691</u>	<u>(32,272,000)</u>	<u>(140,164,800)</u>	<u>1,886,793,542</u>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無投資變現及收益匯回的限制。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的聯營公司股權投資如下：

聯營公司	期初金額	(未經審計) 本期間權益增加	(未經審計) 本期間權益增減	(未經審計) 期末金額
青華國際	2,077,625	—	—	2,077,625
其他	3,372,229	—	456,328	3,828,557
公司合計	5,449,854	—	456,328	5,906,182
青島啤酒朝日飲料 有限公司	15,750,359	8,000,000	(2,458,845)	21,291,514
南寧公司	—	117,475,874	(2,143,654)	115,332,220
其他	2,046	—	—	2,046
集團合計	<u>21,202,259</u>	<u>125,475,874</u>	<u>(4,146,171)</u>	<u>142,531,962</u>

13 長期股權投資 (續)

(c) 其他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金額	佔被投資公司 註冊資本比例
上海國際名酒發展公司	7,000,000	17.5%
天津市青島啤酒銷售有限公司(「天津公司」)(i)	4,884,300	60%
青島瀛瀟俱樂部	3,985,262	25%
其他	2,100,000	
公司合計	17,969,562	
廣西北海房地產	3,610,000	15%
其他	4,147,805	
集團合計	25,727,367	

(i) 本集團無權決定或重大影響天津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d)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合併價差／股權投資差額如下：

控股子公司	形成原因	初始金額	期初金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本期間攤銷	期末金額
上海松江	收購	(133,483,335)	(92,233,308)	—	6,674,167	(85,559,141)
五星公司	收購	(54,539,713)	(39,995,790)	—	2,726,986	(37,268,804)
三環公司	收購	49,285,564	36,142,747	—	(2,464,278)	33,678,469
福州公司	收購	64,192,777	52,730,014	—	(3,209,639)	49,520,375
其他	收購	(84,810,564)	(35,090,687)	—	4,259,061	(30,831,626)
公司合計		(159,355,271)	(78,447,024)	—	7,986,297	(70,460,727)
集團內間接控股子公司		(44,600,685)	(20,972,822)	6,892,339	2,147,313	(11,933,170)
集團合計		(203,955,956)	(99,419,846)	6,892,339	10,133,610	(82,393,897)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併價差／股權投資差額均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14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

(a) 集團

	土地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價					
期初數	2,744,816,915	5,260,721,024	403,047,136	230,979,659	8,639,564,734
在建工程轉入(未經審計)	48,817,768	115,264,688	319,600	1,912,049	166,314,105
本期間其他增加(未經審計)	51,749,318	8,248,056	16,074,740	11,367,373	87,439,487
本期間減少(未經審計)	(9,423,848)	(28,919,783)	(2,779,332)	(2,022,408)	(43,145,371)
期末數(未經審計)	2,835,960,153	5,355,313,985	416,662,144	242,236,673	8,850,172,955
累計折舊					
期初數	702,113,257	2,403,829,471	165,812,788	119,040,734	3,390,796,250
本期間計提(未經審計)	33,742,173	164,125,648	18,715,971	18,204,448	234,788,240
本期間減少(未經審計)	(2,766,502)	(17,115,537)	(2,735,366)	(1,675,045)	(24,292,450)
期末數(未經審計)	733,088,928	2,550,839,582	181,793,393	135,570,137	3,601,292,040
資產減值					
期初數	32,743,534	88,910,842	3,104,074	—	124,758,450
本期間增加(未經審計)	1,256,718	45,549,226	113,552	—	46,919,496
本期間轉回(未經審計)	(2,639,798)	(6,223,343)	(388,534)	—	(9,251,675)
期末數(未經審計)	31,360,454	128,236,725	2,829,092	—	162,426,271
淨額					
期初數	2,009,960,124	2,767,980,711	234,130,274	111,938,925	5,124,010,034
期末數(未經審計)	2,071,510,771	2,676,237,678	232,039,659	106,666,536	5,086,454,64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中，有賬面淨值合計共約97,52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工具及運輸設備為約16,000,000元的借款作抵押(附註18(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值約人民幣314,79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360,000元)的房屋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尚待辦理。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辦理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應不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因此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亦無須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此外，本集團部份房屋建築物乃坐落於地方政府劃撥土地上，詳情請參閱附註16。

14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 (續)

(b) 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價					
期初數	552,749,378	1,194,828,887	144,821,347	99,069,140	1,991,468,752
在建工程轉入(未經審計)	1,634,313	14,453,713	—	42,220	16,130,246
本期間其他增加(未經審計)	11,388,118	7,386,345	3,154,497	5,084,430	27,013,390
本期間減少(未經審計)	(6,316,032)	(6,232,922)	(2,388,000)	(1,488,584)	(16,425,538)
期末數(未經審計)	<u>559,455,777</u>	<u>1,210,436,023</u>	<u>145,587,844</u>	<u>102,707,206</u>	<u>2,018,186,850</u>
累計折舊					
期初數	161,482,164	746,479,880	69,888,024	48,651,071	1,026,501,139
本期間計提(未經審計)	8,717,307	25,707,714	8,229,185	6,889,531	49,543,737
本期間減少(未經審計)	(2,517,464)	(4,322,268)	(1,174,600)	(1,342,163)	(9,356,495)
期末數(未經審計)	<u>167,682,007</u>	<u>767,865,326</u>	<u>76,942,609</u>	<u>54,198,439</u>	<u>1,066,688,381</u>
資產減值					
期初數	—	6,884,800	5,950	—	6,890,750
本期間轉回(未經審計)	—	(11,038)	—	—	(11,038)
期末數(未經審計)	—	<u>6,873,762</u>	<u>5,950</u>	—	<u>6,879,712</u>
淨額					
期初數	<u>391,267,214</u>	<u>441,464,207</u>	<u>74,927,373</u>	<u>50,418,069</u>	<u>958,076,863</u>
期末數(未經審計)	<u>391,773,770</u>	<u>435,696,935</u>	<u>68,639,285</u>	<u>48,508,767</u>	<u>944,618,757</u>

15 在建工程

工程名稱	(未經審計)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減少數	(未經審計) 期末數	(未經審計) 資金來源	(未經審計) 工程投入佔 預算的比例
	預算數			固定資產				
一廠生產線改造	49,410,000	22,948,560	9,317,579	—	—	32,266,139	自有資金	65.3%
二廠生產線改造	20,014,500	11,090,743	5,774,190	(15,186,476)	—	1,678,457	自有資金	8.4%
四廠生產線改造	2,183,000	639,000	824,349	—	—	1,463,349	自有資金	67%
新廠房建造	32,117,000	27,322,606	—	—	(680,960)	26,641,646	自有資金	83%
麥芽廠生產線改造	58,420,000	5,930,876	530,049	(943,770)	—	5,517,155	自有資金	9.4%
其他	432,000	415,580	—	—	—	415,580	自有資金	96%
公司合計	162,576,500	68,347,365	16,446,167	(16,130,246)	(680,960)	67,982,326		
西安公司生產線改造	31,905,736	11,310,105	8,828,724	(8,905,368)	(531,397)	10,702,064	自有資金	34%
興凱湖公司生產線改造	849,753	394,421	132,959	(40,805)	—	486,575	銀行借款	57%
榮成公司生產線改造	36,200,000	42,789	261,812	(79,555)	(6,940)	218,106	自有資金	0.6%
黃石公司生產線改造	92,068,543	78,164,269	13,602,615	(91,766,884)	—	—	銀行借款	—
三水公司生產線改造	31,000,000	465,068	2,220,122	(385,227)	(383,622)	1,916,341	自有資金	6.2%
滕州公司生產線改造	5,234,000	1,326,233	666,311	(1,332,990)	217,462	877,016	自有資金	17%
珠海公司生產線改造	44,023,053	28,336,293	1,367,419	(28,213,106)	—	1,490,606	自有資金	3.4%
第五公司生產線改造	12,367,568	5,322,771	2,492,355	(331,041)	(662,899)	6,821,186	自有資金	55%

15 在建工程 (續)

工程名稱	(未經審計)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末數	(未經審計) 資金來源	(未經審計) 工程投入佔 預算的比例
	預算數			本期間轉入 固定資產	(未經審計) 其他減少數			
蓬萊公司生產線改造	37,500,000	—	4,684	—	—	4,684	自有資金	0.01%
郴州公司生產線改造	20,000	—	18,357	—	—	18,357	自有資金	92%
濰坊公司生產線改造	1,355,000	88,899	647,011	—	—	735,910	自有資金	54%
壽光公司生產線改造	3,711,200	1,019,908	1,893,902	(1,231,962)	(63,385)	1,618,463	自有資金	44%
三環公司生產線改造	4,828,209	2,477,784	961,571	(61,538)	—	3,377,817	自有資金	70%
五星公司生產線改造	3,104,680	1,657,656	1,493,018	(928,934)	(429,972)	1,791,768	自有資金	58%
深朝日生產線改造	6,219,000	55,040	613,882	—	—	668,922	自有資金	11%
廊坊公司生產線改造	12,710,000	118,487	9,532,024	(9,650,511)	—	—	自有資金	—
濰州公司生產線改造	6,381,270	1,446,336	4,175,740	(103,709)	—	5,518,367	自有資金	86%
福州公司生產線改造	16,542,912	10,473,927	1,432,808	(1,524,114)	—	10,382,621	銀行借款	63%
長沙公司生產線改造	26,698,200	—	22,413,430	—	—	22,413,430	自有資金	84%
隨州公司生產線改造	850,000	—	702,280	(696,000)	(6,280)	—	自有資金	—
密山公司生產線改造	450,000	—	325,554	—	—	325,554	自有資金	72%
其他控股子公司生產線改造	72,829,155	3,944,421	15,765,448	(4,932,115)	(875,993)	13,901,761	自有資金	19%
集團合計	609,424,779	214,991,772	105,998,193	(166,314,105)	(3,423,986)	151,251,874		

15 在建工程 (續)

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直接有關的專項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本期間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4.78% (二零零三年：4.78%)。本集團於本期間予以資本化的利息共約575,000元 (二零零三年：1,815,000元)。

16 無形資產

(a) 集團

	(未經審計) 原始金額	(未經審計) 累計攤銷額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未經審計) 本期間攤銷	(未經審計) 期末數	攤銷期限 剩餘(年)	取得方式
商標	129,912,382	(33,262,306)	99,140,864	424,185	(2,914,973)	96,650,076	2.5-29	股東投入及 兼併控股子公司
土地使用權	663,790,114	(110,813,806)	556,985,634	1,326,804	(5,336,130)	552,976,308	39-49.5	購入及兼併 控股子公司
專有技術	18,629,100	(9,314,548)	10,246,006	—	(931,454)	9,314,552	5	少數股東投入
其他	32,926,746	(7,107,082)	18,763,086	9,250,851	(2,194,273)	25,819,664	0-9.5	購入及兼併 控股子公司
合計	<u>845,258,342</u>	<u>(160,497,742)</u>	<u>685,135,590</u>	<u>11,001,840</u>	<u>(11,376,830)</u>	<u>684,760,600</u>		

(b) 公司

	(未經審計) 原始金額	(未經審計) 累計攤銷額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	(未經審計) 本期間攤銷	(未經審計) 期末數	攤銷期限 剩餘(年)	取得方式
商標	100,000,000	(27,499,967)	73,750,033	—	(1,250,000)	72,500,033	29	股東投入
土地使用權	87,411,367	(19,138,446)	69,147,034	—	(874,113)	68,272,921	39	購入
其他	8,972,913	(1,751,642)	7,617,642	51,000	(447,371)	7,221,271	0-9.5	購入
合計	<u>196,384,280</u>	<u>(48,390,055)</u>	<u>150,514,709</u>	<u>51,000</u>	<u>(2,571,484)</u>	<u>147,994,22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值約35,145,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99,000元) 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待辦理。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辦理該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應不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因此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亦無須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部分經營設施所處的土地為若干地方政府劃撥予前經營方的劃撥土地，大部份有關地方政府已承諾辦理該等土地出讓手續。在該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築物淨值共約119,694,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17,000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正辦理將該等劃撥土地使用權轉為出讓土地的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不低於賬面淨值，故並無計提減值準備。

17 長期待攤費用

(a) 集團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剩餘攤銷 期限(年)	
	(未經審計) 原始發生金額	期末累計 攤銷額	期初數	本期間 增加	(未經審計) 本期間攤銷		(未經審計) 期末數
公司本部廣告費用	3,000,000	(925,000)	2,225,000	—	(150,000)	2,075,000	6.5
西安公司綠化費用	2,225,117	(1,241,697)	1,097,924	—	(114,504)	983,420	4.5
安丘公司大廈使用權	1,570,681	(928,407)	733,593	—	(91,319)	642,274	3.5
應城公司改造費用	2,000,000	(1,566,698)	633,306	—	(200,004)	433,302	1
其他	3,595,339	(1,877,159)	1,394,539	701,970	(378,329)	1,718,180	0-8
合計	<u>12,391,137</u>	<u>(6,538,961)</u>	<u>6,084,362</u>	<u>701,970</u>	<u>(934,156)</u>	<u>5,852,176</u>	

(b) 公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剩餘攤銷 期限(年)	
	(未經審計) 原始發生金額	期末累計 攤銷額	期初數	本期間 增加	(未經審計) 本期間攤銷		(未經審計) 期末數
公司本部廣告費用	3,000,000	(925,000)	2,225,000	—	(150,000)	2,075,000	7
其他	506,000	(202,400)	354,200	—	(50,600)	303,600	3
合計	<u>3,506,000</u>	<u>(1,127,400)</u>	<u>2,579,200</u>	<u>—</u>	<u>(200,600)</u>	<u>2,378,600</u>	

18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利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計算。

(a)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	1,105,557	—	—
擔保借款				
關聯企業擔保	39,764,000	4,617,237	20,530,000	4,617,237
本公司擔保	159,268,525	374,682,525	—	—
信用借款	1,078,652,504	983,593,226	827,670,000	599,899,000
	<u>1,293,685,029</u>	<u>1,363,998,545</u>	<u>848,200,000</u>	<u>604,516,237</u>
短期借款	1,246,664,700	1,302,612,990	827,670,000	579,369,000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借款	47,020,329	61,385,555	20,530,000	25,147,237
	<u>1,293,685,029</u>	<u>1,363,998,545</u>	<u>848,200,000</u>	<u>604,516,237</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已到期但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

18 借款 (續)

(b) 長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19,234,000	23,564,000	19,234,000	23,564,000
信用借款	27,280,815	30,219,722	—	—
合計	<u>46,514,815</u>	<u>53,783,722</u>	<u>19,234,000</u>	<u>23,564,000</u>

還款期分析：

貸款年限	集團			公司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折合 人民幣餘額	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折合 人民幣餘額
兩年內到期 (超過一年)						
— 丹麥克朗	400,000	1.3461	538,440	—	—	—
— 歐元	158,618	10.0031	1,586,670	—	—	—
— 人民幣	—	—	19,234,000	—	—	19,234,000
三年內到期 (超過二年)						
— 丹麥克朗	400,000	1.3461	538,440	—	—	—
— 歐元	158,618	10.0031	1,586,670	—	—	—
— 人民幣	—	—	—	—	—	—
四至五年內到期						
— 丹麥克朗	800,000	1.3461	1,076,880	—	—	—
— 歐元	317,235	10.0031	3,173,333	—	—	—
— 人民幣	—	—	—	—	—	—
五年外到期						
— 丹麥克朗	5,000,000	1.3461	6,730,500	—	—	—
— 歐元	1,184,621	10.0031	11,849,882	—	—	—
— 人民幣	—	—	200,000	—	—	—
合計			<u>46,514,815</u>			<u>19,234,000</u>

18 借款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款中分別有約19,23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94,000元)及19,23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94,000元)的借款是於控股子公司作出債務重組或兼併時得到免息優惠。本期末其他借款餘額之年利率為4.78%至5.3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至6.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元)的借款是以本集團若干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工具為抵押，其賬面淨值合共約為97,52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28,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淨流動負債約624,49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431,000元)。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足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和可令大部份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時作出展期或以新融資來源取代有關的短期借款。

19 應付票據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承兌匯票	88,681,016	117,585,257	82,543,600	99,384,500
銀行承兌匯票	407,616,524	407,864,252	—	—
合計	<u>496,297,540</u>	<u>525,449,509</u>	<u>82,543,600</u>	<u>99,384,5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銀行承兌匯票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20 應付賬款、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賬款、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均無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欠款。賬齡超過三年的大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為收購控股子公司時承擔的負債。賬齡超過一年的預收賬款主要為客戶購貨的預付訂金。

21 應交稅金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交增值稅淨額	56,010,069	10,757,817	24,074,981	4,509,948
應交企業所得稅	40,308,554	47,519,934	21,595,688	23,972,519
應交消費稅	145,336,043	111,646,338	11,117,461	9,676,964
應交城市維護建設稅	10,563,120	4,107,052	4,516,361	2,256,937
其他	5,640,536	6,698,686	2,951,830	4,752,068
合計	<u>257,858,322</u>	<u>180,729,827</u>	<u>64,256,321</u>	<u>45,168,436</u>

22 預提費用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運輸費用	124,142,451	18,423,591	60,269,623	2,555,370
利息費用	10,090,872	11,241,335	6,723,293	8,595,201
修理費用	31,245,170	3,638,615	6,755,930	—
水電費用	7,982,408	3,908,260	267,877	—
廣告費	25,273,314	17,576,942	17,000,000	3,512,492
其他	38,938,942	8,062,864	6,998,895	3,693,035
合計	<u>237,673,157</u>	<u>62,851,607</u>	<u>98,015,618</u>	<u>18,356,098</u>

23 預計負債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青島市光明總公司(「光明公司」)之未決訴訟(a)	27,000,000	—
與青島遠洋祥和工貿有限公司(「祥和公司」)之未決訴訟(b)	23,784,000	—
其他	284,422	—
合計	<u>51,068,422</u>	<u>—</u>

- (a) 本公司與光明公司之經銷合同糾紛一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省高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做出了一審判決。根據該判決，本公司需返還光明公司貨款及折價款等合計約27,000,000元。本公司對一審判決結果不服，已在法定上訴期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至本報表審批日該上訴程序正在進行中而仍未作出判決，但按會計謹慎性原則本公司董事會據一審判決賠款金額27,000,000元作了全數的準備。
- (b) 本公司與祥和公司易貨合同糾紛一案，省高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做出了終審判決。根據該判決，本公司需返還祥和公司貨款及支付折價麻袋款，兩項合計約23,784,000元。本公司不服已就上述判決向省高院提出申訴請求。至本報表審批日，該案申訴程序正在進行之中，但按會計謹慎性原則本公司董事會據省高院判決賠款金額23,784,000元作了全數的準備。

24 可轉換公司債券

(a) 債券明細

	面值總額	發行日期	強制轉換日期	溢(折)價額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強制性可轉換公司債券第二部分	665,813,304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65,813,304
強制性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三部分第一期	269,817,965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	269,817,965
強制性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三部分第二期	269,817,96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	269,817,965
					1,205,449,234

(b) 債券利息

債券名稱	期初應付利息	(未經審計) 本期應計利息	(未經審計) 本期已付利息	(未經審計) 期末累計應付利息
可轉換公司債券	4,513,880	9,087,172	(7,440,422)	6,160,630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B公司簽訂一份《戰略性投資協議》，協議規定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本公司將分三部份向A-B公司以現金代價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公司債券，作價共約港幣1,416,195,000元(折合約1,503,448,000元)，並可按照下列時間表轉換本公司新增308,219,178股H股：

第一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一部份債券認購總金額為港幣280,800,000元(折合約297,999,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行，A-B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以每股港幣4.68元(折合約人民幣4.96元)的價格轉換成本公司60,000,000股新增H股。第一部份債券為免利息債券。

第二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二部份債券認購總金額為港幣627,12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665,813,000元)，已與第一部份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同時發行。A-B公司於支付有關認購金額後的7年內，可以每股港幣4.68元(折合約人民幣4.96元)價格轉換成本公司134,000,000股新增H股。若於該7年期限內仍未轉股則於期限屆滿後即時自動轉股。第二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年利率為2%，但A-B公司將在轉股時償還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以及相應的預扣稅。

截至本報表批准日期，A-B公司仍未行使換股權。

24 可轉換公司債券 (續)

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三部份債券的認購總金額為港幣508,27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539,636,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期發行，A-B公司於支付有關認購金額後的7年內，可以每股港幣4.45元(折合約人民幣4.72元)價格轉換成本公司114,219,178股新增H股。若於該7年期限內仍未轉股則於期限屆滿後即時自動轉股。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年利率為2%，但A-B公司將在轉股時償還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以及相應的預扣稅。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A-B公司仍未行使換股權。

於第一部份、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後，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局」)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將分別由大約40.0%下降至約37.7%、33.5%及30.6%，而A-B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將分別由大約4.5%上升至9.9%、20.0%及27.0%。然而，於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後，A-B公司所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權益，將受制於為國資局的利益設置。A-B公司只可享有該些股份帶來的經濟利益。國資局將可就該些股份行使全決權。因此，國資局可透過受置人於本公司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25 股本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例(%)		比例(%)
尚未流通股				
發起人				
其中：國家持有股	399,820,000	37.72%	399,820,000	37.72%
境內法人持有股	53,330,000	5.03%	53,330,000	5.03%
	453,150,000	42.75%	453,150,000	42.75%
已上市流通股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				
普通股(A股)	200,000,000	18.87%	200,000,000	18.87%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406,850,000	38.38%	406,850,000	38.38%
	606,850,000	57.25%	606,850,000	57.25%
合計	1,060,000,000	100.00%	1,060,000,000	100.00%

26 資本公積

(a) 集團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數	(未經審計) 期末數
股本溢價	1,771,139,906	—	1,771,139,906
資產評估增值準備	6,304,398	—	6,304,398
接受捐贈資產準備	4,871,808	—	4,871,808
股權投資準備(i)	—	23,819,242	23,819,242
控股子公司獲豁免支付之欠款	11,743,649	1,258,584	13,002,233
其他	4,817,221	2,039,642	6,856,863
合計	<u>1,798,876,982</u>	<u>27,117,468</u>	<u>1,825,994,450</u>

(b) 公司

	期初數	(未經審計) 本期間增加數	(未經審計) 期末數
股本溢價	1,771,139,906	—	1,771,139,906
資產評估增值準備	56,043,498	—	56,043,498
接受捐贈資產準備	4,871,808	—	4,871,808
股權投資準備(i)	—	23,819,242	23,819,242
控股子公司獲豁免支付之欠款	11,743,649	1,258,584	13,002,233
其他	4,817,221	2,039,642	6,856,863
合計	<u>1,848,616,082</u>	<u>27,117,468</u>	<u>1,875,733,550</u>

(i) 該股權投資準備為華南投資收購南寧公司30%股權所產生的股權投資差額，詳情請參閱附註5(c)(i)。

27 盈餘公積

(a) 集團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盈餘公積金	218,185,385	218,185,385
法定公益金	176,978,672	176,978,672
合計	<u>395,164,057</u>	<u>395,164,057</u>

27 盈餘公積 (續)

(b)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盈餘公積金	151,280,901	151,280,901
法定公益金	122,011,680	122,011,680
合計	<u>273,292,581</u>	<u>273,292,58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決議，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於彌補虧損外，法定盈餘公積金於增加股本後，其餘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另外按年度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於員工的集體福利而不用於股東分配；實際使用時，從法定公益金轉入任意盈餘公積。其支出金額於發生時作為本公司的資產或費用核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尚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28 未分配利潤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期初未分配利潤	259,760,239	108,828,477	359,653,103	163,428,623
加：追溯調整 — 資產負債表日後股東大會批准分派的現金股利	—	220,000,000	—	220,000,000
追溯調整後的期初未分配利潤	259,760,239	328,828,477	359,653,103	383,428,623
加：本期間/年實現的淨利潤	148,250,561	253,871,661	149,013,610	245,280,600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55,530,809)	—	(24,528,060)
減：提取法定公益金	—	(47,409,090)	—	(24,528,060)
減：應付普通股股利	(212,000,000)	(220,000,000)	(212,000,000)	(220,000,000)
期/年末未分配利潤	<u>196,010,800</u>	<u>259,760,239</u>	<u>296,666,713</u>	<u>359,653,103</u>

29 主營業務收入及成本

(a) 按業務分部列示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而其他業務收入均未佔本集團之綜合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提供按經營業務之分類分析。

(b) 按地區分部列示

	集團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主營業務收入		
青島地區	1,300,030,916	1,082,293,059
其他山東地區	604,088,389	607,474,545
華北地區	1,176,726,236	922,265,465
華南地區	1,342,837,557	1,243,984,922
出口銷售	154,034,999	229,574,634
小計	4,577,718,097	4,085,592,625
各地區分部間相互抵銷	(240,023,177)	(250,130,590)
合計	<u>4,337,694,920</u>	<u>3,835,462,035</u>
主營業務成本		
青島地區	691,910,711	615,668,400
其他山東地區	407,202,573	405,880,435
華北地區	777,389,350	599,990,960
華南地區	793,418,528	749,224,005
出口銷售	82,102,282	137,861,962
小計	2,752,023,444	2,508,625,762
各地區分部間相互抵銷	(240,023,177)	(250,130,590)
合計	<u>2,512,000,267</u>	<u>2,258,495,172</u>

由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均主要在青島地區發生，故不作按地區分部列示。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戶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73,292,000元及246,371,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及本公司全部銷售收入的6.30%及17.53%（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842,000元及277,427,000元，佔9.15%及21.48%）。

30 主營業務税金及附加

		集團		公司	
計繳標準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消費稅	見附註36(d)	400,817,171	349,860,509	63,433,673	52,785,141
城市維護 建設稅	見附註36(c)	42,901,462	34,850,949	12,647,635	9,144,945
其他		21,386,450	17,588,241	5,682,093	3,889,312
合計		<u>465,105,083</u>	<u>402,299,699</u>	<u>81,763,401</u>	<u>65,819,398</u>

31 其他業務利潤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其他業務收入					
材料銷售		27,318,996	1,732,219	96,032,560	196,623,320
廢料銷售		9,215,884	7,055,163	1,647,782	632,458
其他		25,246,965	10,607,925	4,224,674	2,285,195
小計		<u>61,781,845</u>	<u>19,395,307</u>	<u>101,905,016</u>	<u>199,540,973</u>
其他業務成本					
材料銷售		27,475,653	3,050,581	97,528,869	197,520,028
廢料銷售		2,809,176	1,477,414	1,424,976	632,458
其他		15,716,657	7,621,879	1,890,098	714,572
小計		<u>46,001,486</u>	<u>12,149,874</u>	<u>100,843,943</u>	<u>198,867,058</u>
其他業務利潤		<u>15,780,359</u>	<u>7,245,433</u>	<u>1,061,073</u>	<u>673,915</u>

32 財務費用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利息支出		(34,528,190)	(67,848,827)	(18,927,219)	(20,768,265)
減：利息收入 — 其他		6,916,968	6,055,230	1,718,296	1,400,634
匯兌損益淨額		3,071,284	(3,276,186)	2,602,093	(1,478,440)
其他		(2,511,980)	(1,932,126)	(1,774,413)	(2,836,903)
合計		<u>(27,051,918)</u>	<u>(67,001,909)</u>	<u>(16,381,243)</u>	<u>(23,682,974)</u>

33 投資收益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佔控股子公司				
本期間盈利(虧損)	—	—	24,809,516	(2,492,031)
分佔聯營公司				
本期間(虧損)盈利	(4,146,171)	(3,318,885)	456,328	75,973
債權投資收益	97,978	983,652	97,978	983,652
股權投資差額攤銷	10,133,610	11,737,678	7,986,297	8,376,914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	10,777,660	—
其他	(1,598,421)	21,112	1,712,538	—
合計	<u>4,486,996</u>	<u>9,423,557</u>	<u>45,840,317</u>	<u>6,944,508</u>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資收益匯回並不存在重大限制。

34 補貼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去年度進行的某些收購活動中，與有關地方政府達成協議，使部份控股子公司均能享有一定程度的地方財政優惠政策。這些優惠主要包括以控股子公司繳納的各項稅金為基礎的財政補貼收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分析，現時尚無任何理由相信各控股子公司在期後不能繼續享有該等財政補貼優惠。

35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業外收入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2,749,462	1,491,424	31,574	187,106
其他	2,719,134	2,188,030	112,059	413,677
合計	<u>5,468,596</u>	<u>3,679,454</u>	<u>143,633</u>	<u>600,783</u>
營業外支出				
賠償金、違約金及滯納金	50,992,521	—	50,903,306	—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9,370,205	5,948,642	7,018,769	869,314
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6,919,496	24,001,718	—	—
其他	1,330,135	5,465,504	150,000	2,671,214
合計	<u>108,612,357</u>	<u>35,415,864</u>	<u>58,072,075</u>	<u>3,540,528</u>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中國企業所得稅(a)	74,483,833	54,437,013	30,678,556	19,511,684
香港利得稅(b)	1,452,777	478,130	—	—
合計	75,936,610	54,915,143	30,678,556	19,511,684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業績按國家規定的須繳納部分計算，所有可以享受到的免稅優惠已考慮在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一份批文，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及在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有特別說明之前，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暫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青島市財政局的確認，延長這項稅務優惠直至另行通知。

三水公司、郴州公司及深朝日被確認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可享受經抵銷累計稅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免三減半繳交所得稅。本年為三水公司第五個獲利年度、郴州公司第三個獲利年度以及深朝日第四個獲利年度。

深銷售享受經抵銷累計稅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豁免及兩年減半繳交所得稅。本年度為深銷售抵銷累計稅損後第四個獲利年度不再享受所得稅優惠。

珠海公司及廈門公司因分別於珠海及廈門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按有關稅務條例以15%計算應納所得稅。

本集團內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按標準稅率33%計算應納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納稅所得額按17.5%（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5%）之稅率作出準備。

(c)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按產品銷售收入的17%的增值稅率繳納銷項增值稅，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時所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扣銷售貨物時的銷項增值稅。另外，本集團按照應繳增值稅額的7%和3%，分別計繳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36 所得稅 (續)

(d) 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調整酒類產品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1]84號)》規定每噸啤酒出廠價格(含包裝物及包裝物押金)在3,000元以上的,單位消費稅額為每噸250元。其他啤酒之銷售,仍按每噸220元繳納消費稅。

37 股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分配二零零三年度的股利為212,000,000元(每股人民幣0.2元)。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已派發股息	—	87,782,000
建議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 (二零零二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	<u>212,000,000</u>	<u>220,000,000</u>

二零零三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股息尚未完成實際分發。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不存在控制關係但有交易往來的關聯公司的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青島啤酒實業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青島啤酒房地產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青島啤酒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青島啤酒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青島啤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青島啤酒(漳州)有限公司	部份相同董事及相同主要股東
西安漢斯啤酒飲料總廠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日本朝日啤酒株式會社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日本住金物產株式會社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江蘇沛縣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山東濰坊藍仔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四川火炬化工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北京雙合盛五星三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北京雙合盛五星啤酒集團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珠海市斗門皇妹企業集團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福建釀酒廠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嘉士伯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A-B公司	主要投資者
青島啤酒(廣州)總經銷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青島啤酒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青島啤酒(揚州)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青華國際	聯營公司
遼寧沈青青島啤酒營銷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南寧公司	聯營公司
青島啤酒朝日飲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遼寧鞍山市輕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鐵路運輸處	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

除A-B公司外，以上關聯企業於本期間內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主要交易金額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銷售貨物：		
遼寧沈青青島啤酒營銷有限公司	74,747,233	40,582,785
南寧公司	5,018,054	—
青島啤酒實業有限公司	313,118	—
青華國際	3,031,101	2,199,569
青島啤酒(揚州)有限公司	—	47,768
	<u>83,109,506</u>	<u>42,830,122</u>
採購貨物：		
青華國際	80,738,288	33,303,875
青島啤酒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12,176,544	6,281,831
山東濰坊藍仔啤酒有限公司	48,272	180,975
青島啤酒(漳州)有限公司	20,475,045	—
青島啤酒實業有限公司	4,288,731	—
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	256,952	—
	<u>117,983,832</u>	<u>39,766,681</u>
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青島啤酒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	470,633
本集團為關聯企業提供設備安裝工程服務：		
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	110,109	—
為本集團提供設備安裝工程服務：		
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	688,623	79,800
為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39,764,000	125,000,000
日本朝日啤酒株式會社、日本伊藤忠商事 株式會社、日本住金物產株式會社	—	125,000,000
	<u>39,764,000</u>	<u>250,000,000</u>

(i) 本集團銷售予關聯方的產品及從關聯方採購之貨物以市場價格作為定價基礎。

(ii) 另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客戶及青島啤酒(廣州)總經銷有限公司共同承擔應收賬款還款計劃提供了約105,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款未償還金額(扣除有關準備)為約63,808,000元，詳情見附註8(c)及38(b)。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期末餘額如下：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短期投資(委託貸款) 形式進行(i)：				
青島啤酒(揚州) 有限公司	56,450,000	66,450,000	56,450,000	66,450,000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 長期應收賬款內：				
青島啤酒(廣州)總 經銷有限公司 (a)(ii)	82,560,810	86,860,810	82,560,810	86,860,810
北京青島啤酒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11,245,784	11,245,784	11,245,784	11,245,784
青島啤酒實業 有限公司	1,588,376	1,553,781	1,588,376	1,553,781
青島啤酒(揚州) 有限公司	1,177,728	1,086,850	1,177,728	1,086,850
南寧公司	5,101,947	—	—	—
青華國際	1,893,809	—	1,893,809	—
青島啤酒(漳州) 有限公司	—	156,000	—	156,000
	103,568,454	100,903,225	98,466,507	100,903,225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期未餘額如下：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內：				
南寧公司	21,019,200	—	—	—
遼寧鞍山市輕工國 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906,533	877,186	—	—
四川火炬	48,669	2,204,706	—	—
青島啤酒實業 有限公司	212,942	208,373	212,942	208,373
西安漢斯啤酒 飲料總廠	227,992	126,479	—	—
青島啤酒廣告傳播 有限公司	12,812	3,037,775	12,812	10,775
青島啤酒集團 有限公司	7,075,757	2,936,756	4,379,147	240,146
青島啤酒工程 有限公司	209,575	248,154	209,575	248,154
青島啤酒物資經營 有限公司	2,938,525	2,938,525	2,938,525	2,938,525
青島啤酒(漳州) 有限公司	11,900,605	15,524,000	11,500,000	11,500,000
珠海市斗門皇妹企業 集團公司	9,996,279	5,000,000	—	—
福建釀酒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	5,679	—	—
青島啤酒房地產 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54,548,889	43,107,633	19,253,001	25,145,973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期末餘額如下：(續)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於預付賬款內：				
南寧公司	61,442,163	—	—	—
青島啤酒(漳州) 有限公司	444,104	—	—	—
青島啤酒工程 有限公司	—	1,189,240	—	—
	<u>61,886,267</u>	<u>1,189,240</u>	<u>—</u>	<u>—</u>
包括於預收賬款內：				
遼寧沈青青島啤酒 營銷有限公司	626,326	3,073,220	626,326	3,073,220
中國鐵道建築總 公司鐵路運輸處	36,496	—	—	—
南寧公司	183,885	—	—	—
	<u>846,707</u>	<u>3,073,220</u>	<u>626,326</u>	<u>3,073,220</u>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期末餘額如下：(續)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長期應付款內：				
青島啤酒工程 有限公司	870,334	52,608	154,472	—
青島啤酒集團 有限公司	24,599,396	25,099,396	—	—
江蘇沛縣國有資產 經營公司	441,187	441,187	—	—
北京雙合盛五星三環 股份有限公司	25,453,610	50,944,166	—	—
青島啤酒朝日飲品 有限公司	136,618	136,618	136,618	136,618
青島啤酒實業 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青島啤酒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3,700	3,700	3,700	3,700
A-B公司(ii)	124,150,500	124,047,480	—	—
四川火炬	62,730	3,393	—	—
嘉士伯亞洲私人 有限公司	—	11,822	—	11,822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鐵路運輸處	29,295	—	—	—
南寧公司	12,875	—	—	—
	175,768,245	200,748,370	302,790	160,140

38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期末餘額如下：(續)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於應付賬款內：				
青島啤酒物資經營 有限公司	185,737	2,136,104	185,737	2,136,104
青島啤酒實業 有限公司	97,146	528,410	97,146	450,582
四川火炬	370,730	370,730	—	—
青島啤酒工程 有限公司	256,952	280,892	—	—
青島啤酒廣告傳播 有限公司	13,332	26,664	13,332	26,664
山東濰坊藍仔啤酒 有限公司	81,060	82,788	—	—
青島啤酒朝日飲品 有限公司	6,000	12,672	6,000	—
北京雙合盛五星 啤酒集團公司	—	13,966,225	—	—
	<u>1,010,957</u>	<u>17,404,485</u>	<u>302,215</u>	<u>2,613,350</u>

包括於應付票據內：

南寧公司	<u>55,000,000</u>	<u>—</u>	<u>—</u>	<u>—</u>
------	-------------------	----------	----------	----------

除於(a)項所述的擔保及以下(i)和(ii)所述的借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所有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均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亦不計利息。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中國交通銀行以委託貸款形式提供約56,45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50,000元)貸款予一聯營公司。上述委託貸款為一年內到期、免息及無擔保。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香港公司跟A-B公司簽定一份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A-B公司借款美金15,000,000元(約人民幣124,151,000元) (「借款」) 予香港公司。該借款的年利率為1%、無抵押、還款期為五年。本公司已為該借款之償還作擔保。

39 或有負債

根據國務院及青島市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頒佈有關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取消了原有福利性實物分房政策，以住房分配貨幣化補貼形式補償合資格的職工的住房福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仍未完成該等計劃的制訂，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向職工宣佈任何有住房分配貨幣化補貼的計劃。經諮詢律師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需亦未就該等住房分配貨幣化補貼作出任何費用支付或無可靠理據為此作出撥備。

40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事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簽約而尚不必在會計報表上確認的資本支出承諾：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工程	29,422,000	33,301,000	10,287,000	13,189,000
投資及收購企業(i)	9,900,000	9,950,000	—	—
	39,322,000	43,251,000	10,287,000	13,189,000

(i) 該資本承諾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斗門公司收購珠海市斗門區麥芽廠(「斗門區麥芽廠」)部分資產之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41(c)。

(b)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集團		公司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2,130,000	—	310,000	—

如附註5(d)所述，本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寶雞公司承諾負責寶啤公司有關的營運成本及寶雞酒精員工相關的工資保險費用。

4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加拿大EVG企業有限公司(「EVG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 EVG公司同意購入本公司持有的三環公司25%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本公司與EVG公司解除轉讓協議。同時, 本公司與香港公司簽訂協議, 將原轉讓予EVG公司的三環公司25%股權以850,000美元轉讓給香港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 相應的外方股東變更事項已經獲得有關審批機構批准, 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是次股權轉讓後, 本公司持有三環公司29%的股權, 香港公司持有三環公司25%的股權。
- (b) 二零零四年五月及六月, 本公司分別與甘肅農墾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農墾啤酒」)及其股東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 本公司向農墾啤酒投資約60,481,000元而對該公司進行增資擴股,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農墾啤酒50%的股權。該增資擴股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農墾啤酒的公司名稱相應變更為青島啤酒(甘肅)農墾股份有限公司。
- (c)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斗門公司與斗門區麥芽廠簽訂資產轉讓合同, 斗門公司以約19,900,000元收購斗門區麥芽廠所屬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相應的高壓供電專線、供水管道和給排水系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斗門公司已支付價款約10,000,000元, 剩餘款項及相關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中。
- (d) 本公司2003年度股東年會通過200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股利現金人民幣0.20元(A股含稅), 該分配方案已於2004年7月30日實施完畢。

4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淨利潤	148,250,561
加(減):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失	6,620,743
— 政府補貼	(29,485,149)
— 營業外收入(扣除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2,719,134)
— 營業外支出(扣除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52,322,656
	<hr/> 174,989,677
非經常性損益的所得稅影響數	<hr/> (10,494,14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hr/> <hr/> <u>164,495,532</u>

43 重分類

比較期間的會計報表的部分項目已按本期間會計報表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分類。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補充資料(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標

報告期利潤	集團				公司			
	淨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		淨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攤薄	加權平均	全面攤薄	加權平均	全面攤薄	加權平均	全面攤薄	加權平均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利潤	39.12%	37.92%	1.2836	1.2836	15.42%	14.95%	0.5100	0.5100
營業利潤	9.04%	8.76%	0.2967	0.2967	5.47%	5.30%	0.1809	0.1809
淨利潤	4.26%	4.13%	0.1399	0.1399	4.25%	4.12%	0.1406	0.14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	4.73%	4.58%	0.1552	0.1552	5.90%	5.72%	0.1952	0.1952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利潤	37.02%	35.19%	1.1455	1.1455	13.51%	12.84%	0.4224	0.4224
營業利潤	5.94%	5.65%	0.1838	0.1838	4.08%	3.87%	0.1274	0.1274
淨利潤	3.76%	3.58%	0.1164	0.1164	3.58%	3.40%	0.1119	0.11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	4.04%	3.84%	0.1249	0.1249	3.67%	3.49%	0.1148	0.1148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方法計算。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補充資料(未經審計)(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資產減值準備明細

(a) 集團

項目	期初餘額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間 增加數 人民幣元	本期間 轉回/沖銷 人民幣元	期末餘額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123,447,460	10,749,075	(640,695)	133,555,840
其他應收款	54,319,553	379,524	(36,186)	54,662,891
長期應收賬款	21,191,858	—	—	21,191,858
壞賬準備合計	<u>198,958,871</u>	<u>11,128,599</u>	<u>(676,881)</u>	<u>209,410,589</u>
原材料	2,805,178	183,070	—	2,988,248
產成品	9,049,580	—	—	9,049,580
其他存貨	13,275,427	14,799,151	(213,824)	27,860,754
存貨跌價準備合計	<u>25,130,185</u>	<u>14,982,221</u>	<u>(213,824)</u>	<u>39,898,582</u>
長期股權投資 減值準備	<u>7,054,708</u>	<u>—</u>	<u>—</u>	<u>7,054,708</u>
房屋建築物	32,743,534	1,256,718	(2,639,798)	31,360,454
機器設備	88,910,842	45,549,226	(6,223,343)	128,236,725
運輸設備	3,104,074	113,552	(388,534)	2,829,092
固定資產減值 準備合計	<u>124,758,450</u>	<u>46,919,496</u>	<u>(9,251,675)</u>	<u>162,426,271</u>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補充資料(未經審計)(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資產減值準備明細(續)

(b) 公司

項目	期初餘額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間 增加數 人民幣元	本期間 轉回/沖銷 人民幣元	期末餘額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59,874,622	2,621,375	—	62,495,997
其他應收款	32,414,087	602,340	(2,679,375)	30,337,052
長期應收賬款	21,191,858	—	—	21,191,858
壞賬準備合計	<u>113,480,567</u>	<u>3,223,715</u>	<u>(2,679,375)</u>	<u>114,024,907</u>
原材料	<u>1,022,238</u>	—	—	<u>1,022,238</u>
存貨跌價準備合計	<u>1,022,238</u>	—	—	<u>1,022,238</u>
長期股權投資 減值準備	<u>2,992,862</u>	—	—	<u>2,992,862</u>
機器設備	6,884,800	—	(11,038)	6,873,762
運輸設備	<u>5,950</u>	—	—	<u>5,950</u>
固定資產減值 準備合計	<u>6,890,750</u>	—	<u>(11,038)</u>	<u>6,879,712</u>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補充資料(未經審計)(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報表差異調節表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及有關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為於中國發行之A股股東編製了一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不同，導致本集團匯報的資產、負債及淨利潤有所差別。其所帶來的主要差別摘要見附表如下：

對於合併淨資產之影響：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淨資產值：	3,477,601	3,513,903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調整：		
因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採用不同匯率而產生之調整	141,253	141,253
在匯率並軌前購入資產須多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23,667)	(117,927)
按中國會計準則投資差異攤銷及按香港公認會計		
原則所作之商譽及負商譽攤銷的調整	(89,050)	(58,106)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產生之調整	(2,530)	(2,001)
對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及利息使用不同會計政策	1,212,716	938,231
其他	(938)	(527)
	4,615,385	4,414,826

對於合併利潤表之影響：

	(未經審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淨利潤	148,251	116,403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調整：		
在匯率並軌前購入資產須多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5,740)	(5,740)
按中國會計準則投資差異攤銷及按香港公認會計		
原則所作之商譽及負商譽攤銷的調整	(5,086)	(6,068)
附屬公司獲豁免償還欠款	1,259	238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產生之調整	(529)	(393)
對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及利息使用不同會計政策	7,031	3,549
其他	(412)	780
	144,774	108,769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 28	3,872,590	3,433,162
銷售成本	28	(2,512,000)	(2,258,495)
毛利		1,360,590	1,174,667
其他費用淨額	4, 19	(56,157)	(2,420)
分銷成本		(710,465)	(624,1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3,608)	(303,282)
經營盈利	4	270,360	244,790
理財成本	7	(24,728)	(64,530)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盈利減虧損		(4,146)	(3,319)
除稅前盈利		241,486	176,941
稅項	8	(75,637)	(54,616)
除稅後盈利		165,849	122,325
少數股東損益		(21,075)	(13,556)
股東應佔盈利	11	144,774	108,769
股息	10	212,000	22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2	人民幣0.14	人民幣0.11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2	人民幣0.11	人民幣0.10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270,442	257,041
固定資產	13	5,427,446	5,467,547
在建工程		176,222	210,144
長期投資	27	17,862	17,930
聯營公司權益	27	117,454	21,197
負商譽	15	(95,081)	(98,191)
遞延稅項資產	23	6,901	7,111
其他長期資產	16, 28	58,695	58,826
		<u>5,979,941</u>	<u>5,941,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76,504	1,305,503
短期投資		4,530	—
應收賬款	16, 28	228,050	165,204
應收票據		98,055	50,883
保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637,361	527,474
短期銀行存款		31,024	12,016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2,051	83,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9,319	837,749
		<u>3,876,894</u>	<u>2,981,964</u>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8	786,619	646,913
長期銀行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8	47,020	61,386
應付票據	22, 28	496,298	525,450
預提費用		243,834	67,365
應付稅項		40,309	47,520
其他應付款	28	1,216,625	940,836
應付股利	10	214,876	1,100
短期銀行借款	18, 28	1,246,665	1,302,613
銷售按金	28	146,122	129,068
撥備	19	51,068	—
		<u>4,489,436</u>	<u>3,722,251</u>
流動負債淨額		(612,542)	(740,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7,399</u>	<u>5,201,318</u>
資金來源			
股本	24	1,060,000	1,060,000
可轉換公司債券	20	1,191,192	923,738
儲備	25	2,364,193	2,219,088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末期股息	10, 25	—	212,000
		<u>4,615,385</u>	<u>4,414,826</u>
股東權益		4,615,385	4,414,826
少數股東權益		<u>551,043</u>	<u>579,46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8	46,515	53,784
其他長期負債		13,730	12,113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575	17,083
長期應付股東借款	28	124,151	124,047
		<u>200,971</u>	<u>207,027</u>
		<u>5,367,399</u>	<u>5,201,318</u>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可轉換 公司債券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差額	累計虧損	擬派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0,000	2,115,258	923,738	12,921	218,185	176,978	111	(304,365)	212,000	4,414,826
匯兌差額	—	—	—	—	—	—	331	—	—	331
宣佈派發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212,000)	(212,000)
本期利潤	—	—	—	—	—	—	—	144,774	—	144,77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淨額(附註20)	—	—	267,454	—	—	—	—	—	—	267,45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60,000</u>	<u>2,115,258</u>	<u>1,191,192</u>	<u>12,921</u>	<u>218,185</u>	<u>176,978</u>	<u>442</u>	<u>(159,591)</u>	<u>—</u>	<u>4,615,385</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893,826	—	11,448	162,654	129,569	339	(232,413)	220,000	3,185,423
會計政策變更之累計影響	—	—	—	—	—	—	—	(1,217)	—	(1,217)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00,000	1,893,826	—	11,448	162,654	129,569	339	(233,630)	220,000	3,184,206
匯兌差額	—	—	—	—	—	—	135	—	—	135
宣佈派發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220,000)	(220,000)
本期利潤	—	—	—	—	—	—	—	108,769	—	108,7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淨額(附註20)	—	—	935,811	—	—	—	—	—	—	935,811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893,826</u>	<u>935,811</u>	<u>11,448</u>	<u>162,654</u>	<u>129,569</u>	<u>474</u>	<u>(124,861)</u>	<u>—</u>	<u>4,008,921</u>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51,257	686,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7,138)	(275,797)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5,104	(165,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729,223	245,0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765	762,1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	1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319	1,00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9,319	1,007,3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存款期長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因於取得銀行匯票已抵押的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4,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2,051,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509,000元)。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按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發行的H股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而A股則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安海斯-布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Anheuser - Bus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A-B公司」)簽訂一項《戰略性投資協議》,本公司分期向A-B公司發行強制性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作價共約港幣1,416,19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1,503,448,000元);全數換股後A-B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約27%的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收到A-B公司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部份款項合共約港幣1,162,057,000元(折合約人民幣1,233,630,000元),而其中約港幣280,80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297,999,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二零零三年轉換成60,000,000股新增H股。其餘債券認購款約港幣254,138,000元(折合約人民幣269,818,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詳情請參閱附註2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券已全部發行,但並未發生新增H股轉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已詳列於本報告附註27。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中期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份綜合賬目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議確認。

本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報表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因此，未提供按業務分部資料之分析。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在中國產生，按地區分部的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青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73,567	471,163	974,802	1,205,720	147,338	—	3,872,590
分部間往來	<u>130,039</u>	<u>36,537</u>	<u>59,646</u>	<u>13,801</u>	<u>—</u>	<u>(240,023)</u>	<u>—</u>
分部營業額	<u>1,203,606</u>	<u>507,700</u>	<u>1,034,448</u>	<u>1,219,521</u>	<u>147,338</u>	<u>(240,023)</u>	<u>3,872,590</u>
營業盈利							
分部業績	<u>138,344</u>	<u>(1,210)</u>	<u>44,795</u>	<u>115,820</u>	<u>44,499</u>		<u>342,248</u>
未分配開支，淨額							<u>(71,888)</u>
經營盈利							270,360
理財成本							<u>(24,728)</u>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盈 利減虧損	<u>(4,146)</u>	<u>—</u>	<u>—</u>	<u>—</u>	<u>—</u>		<u>(4,146)</u>
除稅前盈利							241,486
稅項							<u>(75,637)</u>
除稅後盈利							165,849
少數股東損益							<u>(21,075)</u>
股東應佔盈利							<u>144,774</u>

3 分部報表 (續)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青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6,244	515,752	762,219	1,020,861	228,086	—	3,433,162
分部間往來	<u>98,182</u>	<u>—</u>	<u>48,361</u>	<u>103,588</u>	<u>—</u>	<u>(250,131)</u>	<u>—</u>
分部營業額	<u>1,004,426</u>	<u>515,752</u>	<u>810,580</u>	<u>1,124,449</u>	<u>228,086</u>	<u>(250,131)</u>	<u>3,433,162</u>
營業盈利							
分部業績	<u>116,192</u>	<u>12,646</u>	<u>35,659</u>	<u>55,346</u>	<u>85,930</u>		<u>305,773</u>
未分配開支，淨額							<u>(60,983)</u>
經營盈利							244,790
理財成本							(64,530)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盈 利減虧損	(3,319)	—	—	—	—		<u>(3,319)</u>
除稅前盈利							176,941
稅項							<u>(54,616)</u>
除稅後盈利							122,325
少數股東損益							<u>(13,556)</u>
股東應佔盈利							<u>108,769</u>

4 經營盈利

綜合經營盈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固定資產淨損失	6,621	4,457
計提／(撥回)存貨之準備	214	(1,261)
已售之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攤銷及人工成本)	2,512,000	2,258,49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38,661	243,169
無形資產攤銷		
— 商標	1,608	1,314
— 專有技術	931	885
— 其他	2,194	699
商譽攤銷	9,580	8,667
負商譽攤銷	(5,150)	(5,122)
核數師酬金	3,233	2,915
經營租賃支出	2,364	6,941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0,108	28,035
固定資產之減值準備	46,920	24,002
存貨可變現淨值準備	14,982	2,1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99	842
未決訴訟之撥備	51,068	—
員工成本(附註5)	269,207	264,766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	201,898	189,089
社會保障成本	18,575	22,27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4,249	50,596
員工醫療福利	4,485	2,803
合計	269,207	264,766

6 董事、監事會成員及五位支薪最高人士之薪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津		
非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	—
— 其他	—	—
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508	142
— 退休金供款	17	14
合計	<u>525</u>	<u>156</u>

管理人員薪津

五位支薪最高人士(其中並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會成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524	349
退休金供款	21	14
合計	<u>545</u>	<u>363</u>

監事會成員薪津

五名現任及前任監事會成員之薪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328	75
退休金供款	17	14
合計	<u>345</u>	<u>8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每人的酬金均少於人民幣530,000元(折合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此外並無董事放棄或答應放棄任何薪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薪金最高的五位僱員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有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理財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25,303 (575)	65,117 (587)
合計	<u>24,728</u>	<u>64,530</u>

8 稅項

(a)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i)	1,453	478
中國企業所得稅(ii)	74,483	54,437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轉回	(299)	(299)
	<u>75,637</u>	<u>54,616</u>

法定稅率與實際有效稅率調節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法定稅率	33%	33%
不可扣稅或不用繳稅之支出或收入	4%	9%
附屬公司之虧損	9%	9%
集團內各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1%)	(17%)
其他	5%	(3%)
實際有效稅率	<u>30%</u>	<u>31%</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納稅所得額按17.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5%)之稅率作出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業績按國家規定的須繳納部分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一份批文，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及在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有特別說明之前，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暫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青島市財政局的確認，延長這項稅務優惠直至另行通知。

8 稅項 (續)

(a) 所得稅 (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續)

青島啤酒(三水)有限公司(「三水公司」)、青島啤酒(郴州)有限公司(「郴州公司」)及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深朝日」)被確認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可享受經抵銷累計稅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免三減半繳交所得稅。本年為三水公司第五個獲利年度、郴州公司第三個獲利年度以及深朝日第四個獲利年度。

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營銷有限公司(「深銷售」)享受經抵銷累計稅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豁免及兩年減半繳交所得稅。本年度為深銷售抵銷累計稅損後第四個獲利年度且按深圳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

青島啤酒(珠海)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因分別於珠海及廈門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按有關稅務條例以15%計算應課所得稅。

本集團內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按33%計算應課所得稅。

(b)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按產品銷售收入的17%的增值稅率繳納銷項增值稅，購買材料及半成品等時所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扣銷售貨物時的銷項增值稅。另外，本集團按照應繳增值稅額的7%和3%，分別計繳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c) 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酒類產品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1]84號)規定每噸啤酒出廠價格(含包裝物及包裝物押金)在人民幣3,000元以上的，單位消費稅額為每噸人民幣250元。其他啤酒之銷售，仍按每噸人民幣220元繳納消費稅。

9 季節性、週期性收入說明

每年夏季及秋季(5月至10月)為啤酒銷售的旺季，其銷售量一般為淡季期間(11月至次年4月)的1至2倍。

10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分配二零零三年度的股息為人民幣212,000,000元(每股人民幣二十仙)。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實際派發股息：	—	87,782
建議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二十仙 (二零零二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二十二仙)	212,000	220,000

二零零三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二十仙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建議派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息尚未完全派發。二零零二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二十二仙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建議派發並於二零零三年正式派發。

11 股東應佔盈利

在綜合損益表上的股東應佔盈利的金額已包括本公司本期間之盈利約為人民幣146,63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5,376,000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44,774,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8,769,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279,664,384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97,535,912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換股權之強制性可轉換公司債券皆已行使並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79,664,384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7,535,912)普通股計算。

13 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期初餘額	647,189	2,391,588	4,602,799	413,170	230,486	8,285,232
在建工程轉入(未經審核)	—	48,818	115,265	320	1,912	166,315
本期添置(未經審核)	1,327	51,749	8,248	16,074	11,367	88,765
本期轉讓及報廢(未經審核)	—	(9,424)	(28,920)	(2,779)	(2,022)	(43,145)
期末餘額(未經審核)	<u>648,516</u>	<u>2,482,731</u>	<u>4,697,392</u>	<u>426,785</u>	<u>241,743</u>	<u>8,497,167</u>
累計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						
期初餘額	110,912	522,263	1,895,316	170,119	119,075	2,817,685
本期計提(未經審核)	5,282	32,078	164,512	18,660	18,129	238,661
本期轉出(未經審核)	—	(2,767)	(17,116)	(2,735)	(1,675)	(24,293)
因出售或報廢而轉出(未經審核)	—	(2,640)	(6,223)	(389)	—	(9,252)
資產減值準備(未經審核)	—	1,257	45,549	114	—	46,920
期末餘額(未經審核)	<u>116,194</u>	<u>550,191</u>	<u>2,082,038</u>	<u>185,769</u>	<u>135,529</u>	<u>3,069,721</u>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未經審核)	<u>532,322</u>	<u>1,932,540</u>	<u>2,615,354</u>	<u>241,016</u>	<u>106,214</u>	<u>5,427,446</u>
期初餘額	<u>536,277</u>	<u>1,869,325</u>	<u>2,707,483</u>	<u>243,051</u>	<u>111,411</u>	<u>5,467,547</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年限為50年。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中，有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97,52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工具為約人民幣16,000,000元的借款作抵押(附註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淨值約人民幣314,79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360,000元)的房屋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尚待辦理。此外，本集團有淨值約人民幣35,14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99,000元)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待辦理。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辦理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應不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因此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亦無須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部分經營設施所處的土地為若干地方政府劃撥予前經營方的劃撥土地，大部份有關地方政府已承諾辦理該等土地出讓手續。在該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築物淨值共約人民幣119,69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17,000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亦無須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本集團亦正辦理將該等劃撥土地使用權轉為出讓土地的手續。

1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i)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初餘額	194,520	103,346	18,629	23,689	340,184
本期增加(未經審核)	18,039	424	—	9,251	27,714
本期減少(未經審核)	—	—	—	(13)	(13)
期末餘額(未經審核)	<u>212,559</u>	<u>103,770</u>	<u>18,629</u>	<u>32,927</u>	<u>367,88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3,214	26,620	8,383	4,926	83,143
本期計提(未經審核)	9,580	1,608	931	2,194	14,313
本期減少(未經審核)	—	—	—	(13)	(13)
期末餘額(未經審核)	<u>52,794</u>	<u>28,228</u>	<u>9,314</u>	<u>7,107</u>	<u>97,443</u>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未經審核)	<u>159,765</u>	<u>75,542</u>	<u>9,315</u>	<u>25,820</u>	<u>270,442</u>
期初餘額	<u>151,306</u>	<u>76,726</u>	<u>10,246</u>	<u>18,763</u>	<u>257,041</u>

(i) 商標

商標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重組時，由原有股東作為資本投入的「青島啤酒」商標，該商標是以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認定的評估值入賬，用直線法按40年攤銷。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商標對公司的營運非常重要，並預期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帶來持續的經濟利益。因此，上述商標40年之攤銷期乃長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預設的20年攤銷年限。

其他商標是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並按照其收購時的公允值入賬，並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由5年至10年攤銷。

(ii)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是於附屬公司重組時，由一少數股東投入該附屬公司作為資本投資。此專有技術按照該附屬公司各股東議定之金額入賬，並按照其預計經濟利益，估計為10年的估計經濟效益流入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不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賬面淨值。

15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初餘額 (131,390)
本期增加 (未經審核) (2,040)

期末餘額 (未經審核) (133,43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3,199
本期攤銷 (未經審核) 5,150

期末餘額 (未經審核) 38,349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未經審核) (95,081)

期初餘額 (98,191)

負商譽按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應折舊的固定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年限攤銷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壞賬準備	淨額
	金額	壞賬準備	淨額	金額	壞賬準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9,103	(7,933)	191,170	128,796	(2,599)	126,197
一至二年	33,447	(8,746)	24,701	42,273	(12,592)	29,681
二至三年	36,004	(33,937)	2,067	28,272	(19,312)	8,960
三年以上	93,052	(82,940)	10,112	89,311	(88,945)	366
合計	361,606	(133,556)	228,050	288,652	(123,448)	165,204

啤酒銷售所給予的信貸是根據個別客戶情況釐定。而賒賬期均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個別預計可能發生壞賬的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此外，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及個別客戶實際情況，一般對賬齡超過兩年以上的賬款及有確鑿證據證明不能回收的應收賬款計提全額壞賬準備，對個別客戶欠款預計可部份回收的金額，按預計未能回收部份計提準備。

16 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與一名客戶及一關聯公司(合稱「欠款人」)就合計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欠款」)達成還款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欠款人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按八年分期歸還整項欠款。同時，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對欠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整項欠款已計提部分壞賬準備，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3,808,000元尚未清償的欠款分別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及其他長期資產內反映。

17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包裝物及輔助材料	1,006,445	1,036,906
在製品	174,622	128,850
產成品	135,336	164,877
	<u>1,316,403</u>	<u>1,330,633</u>
存貨跌價及殘次減值準備	(39,899)	(25,130)
存貨淨額	<u>1,276,504</u>	<u>1,305,503</u>

以上本集團之產成品中，約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30,000元)的存貨已全額計提跌價減值準備。

18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長期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長期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償還期						
— 一年內	1,246,665	47,020	1,293,685	1,302,613	61,386	1,363,999
— 二至五年	—	27,734	27,734	—	34,810	34,810
— 超過五年	—	18,781	18,781	—	18,974	18,974
合計	<u>1,246,665</u>	<u>93,535</u>	<u>1,340,200</u>	<u>1,302,613</u>	<u>115,170</u>	<u>1,417,783</u>
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46,665)</u>	<u>(47,020)</u>	<u>(1,293,685)</u>	<u>(1,302,613)</u>	<u>(61,386)</u>	<u>(1,363,999)</u>
長期部份	<u>—</u>	<u>46,515</u>	<u>46,515</u>	<u>—</u>	<u>53,784</u>	<u>53,784</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款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9,23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94,000元)及人民幣19,23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94,000元)的借款是於附屬公司作出債務重組或兼併時得到免息優惠。本期間末其他借款餘額之年利率為4.78%至5.3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至6.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6,000元)的借款是以本集團若干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工具為抵押，其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97,52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18 銀行借款 (續)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12,54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287,000元)。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足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和可令大部份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時作出展期或以新融資來源取代有關的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信用額為人民幣2,07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

19 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青島市光明總公司(「光明公司」)之未決訴訟(a)	27,000	—
與青島遠洋祥和工貿有限公司(「祥和公司」)之未決訴訟(b)	23,784	—
其他	284	—
	<u>51,068</u>	<u>—</u>

- (a) 本公司與光明公司之經銷合同糾紛一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省高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做出了一審判決。根據該判決，本公司需返還光明公司貨款及折價款等合計約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對一審判決結果不服，已在法定上訴期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至本報表審批日，該上訴程式正在進行中而仍未作出判決，但按會計謹慎性原則據一審判決賠款金額作了全數的準備。
- (b) 本公司與祥和公司易貨合同糾紛一案，省高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做出了終審判決。根據該判決，本公司需返還祥和公司貨款及支付折價麻袋款，兩項合計約人民幣23,784,000元。本公司不服，已就上述判決向省高院提出申訴請求。至本報表審批日，該案申訴程式正在進行之中，但按會計謹慎性原則據省高院判決賠款金額作了全數的準備。

20 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轉換成H股股權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列示如下：

發行日期	強制性轉股日期	面值總額		折價 (i)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562	(9,873)	655,689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271,444	(3,395)	268,04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270,275	(2,821)	267,454	
				<u>1,191,192</u>	

- (i) 折價為本公司估計每年應繳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利息金額及該持有人於換股時退回本公司的利息金額(假設換股在限期結束時進行)的相應現金流量的貼現值差額。

20 可轉換公司債券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付與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之利息費用約人民幣14,114,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B公司簽訂一份《戰略性投資協議》，協議規定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本公司將分三部份向A-B公司以現金代價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公司債券，作價共約港幣1,416,19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1,503,448,000元)，並可按照下列時間表轉換本公司新增308,219,178股H股：

第一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一部份債券認購總金額為港幣280,80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297,999,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行，A-B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以每股港幣4.68元(折合約人民幣4.96元)的價格轉換成本公司60,000,000股新增H股。第一部份債券為免利息債券。

第二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二部份債券認購總金額為港幣627,12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665,813,000元)，已與第一部份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同時發行。A-B公司於支付有關認購金額後的7年內，可以每股港幣4.68元(折合約人民幣4.96元)價格轉換成本公司134,000,000股新增H股。若於該7年期限內仍未轉股則於期限屆滿後即時自動轉股。第二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年利率為2%，但A-B公司將在轉股時償還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以及相應的預扣稅。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A-B公司仍未行使換股權。

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三部份債券的認購總金額為港幣508,27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539,636,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期發行，A-B公司於支付有關認購金額後的7年內，可以每股港幣4.45元(折合約人民幣4.72元)價格轉換成本公司114,219,178股新增H股。若於該7年期限內仍未轉股則於期限屆滿後即時自動轉股。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年利率為2%，但A-B公司將在轉股時償還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以及相應的預扣稅。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A-B公司仍未行使換股權。

於第一部份、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後，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局」)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將分別由大約40.0%下降至約37.7%、33.5%及30.6%，而A-B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已／將分別由大約4.5%上升至9.9%、20.0%及27.0%。然而，於第三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後，A-B公司所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權益，將受制於為國資局的利益設置。A-B公司只可享有該些股份帶來的經濟利益。國資局將可就該些股份行使全決權。因此，國資局可透過受置人於本公司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1,975	603,964
一年至兩年	14,268	27,342
兩年至三年	3,911	6,159
三年以上	6,465	9,448
合計	<u>786,619</u>	<u>646,913</u>

22 應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銀行承兌匯票均於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貨幣資金中約人民幣22,05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135,000元)的人民幣存款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保證金。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短暫時差分別按15%至33%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對一些於收購合併時買入的固定資產因作出折舊公允值調整而產生的暫時性差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資產是基於預計其可與未來產生的應課稅盈利沖銷的情況下確認。此外，本集團有分別因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內逾期的可抵扣應課稅盈利的稅虧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28,586,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26,000元)，因固定資產折舊公允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3,88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83,000元)及因應收賬款、存貨及固定資產的準備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3,84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99,000元)，因不會於可見未來實現而未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表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折舊的公允值調整		其他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數	—	—	7,111	7,528	—	5,101	7,111	12,629
計入利潤表	—	—	(210)	(417)	—	(5,101)	(210)	(5,518)
期/年末數	<u>—</u>	<u>—</u>	<u>6,901</u>	<u>7,111</u>	<u>—</u>	<u>—</u>	<u>6,901</u>	<u>7,111</u>

23 遞延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的公允值調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數	17,083	18,098
計入利潤表	(508)	(1,015)
期／年末數	<u>16,575</u>	<u>17,083</u>
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		
遞延稅項資產於十二個月後實現	6,484	6,694
遞延稅項負債於十二個月後實現	<u>15,559</u>	<u>16,068</u>

2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國家股	399,820	37.72%	399,820	37.72%
國內法人股	53,330	5.03%	53,330	5.03%
國內公眾股(A股)	200,000	18.87%	200,000	18.87%
境外公眾股(H股)	406,850	38.38%	406,850	38.38%
合計	<u>1,060,000</u>	<u>100.00%</u>	<u>1,060,000</u>	<u>100.00%</u>

25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分派淨利潤時，本公司須將在中國會計準則下之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按董事會決定提取比例撥入法定公益金。除法定儲備設立之目的外，此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董事會已決定法定公益金的用途是作為購置或興建資產，如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等，並不能用於支付員工福利費用，該等設施的所有權屬於本公司。

(ii) 利潤分派及分配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國家財政部財會字[1995]31號文件規定，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需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為基礎。根據公司章程，本集團派發股息乃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和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配利潤之較低者為支付基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配盈餘滾存約為人民幣159,59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404,000元)。

26 退休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青島市城鎮企業從業人員養老保險暫行規定》，本公司為全職僱員提供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供款額約人民幣44,24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596,000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一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僱員的供款額約為港幣75,000元（折合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000元（折合約人民幣78,000元））。該基金資產與本集團其他基金獨立，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所管理。

2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本中期財務報告與上年度財務報告相比，合併範圍增加下列主要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新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收購日期	成立和營運地點	註冊和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應佔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徐州彭城啤酒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中國徐州	人民幣5,000,000	—	83.80%	啤酒銷售
青島啤酒(長沙)有限責任公司(i)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中國長沙	人民幣68,000,000	70%	28.50%	國內啤酒生產及銷售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華南投資」）合資成立青島啤酒（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公司」），長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佔長沙公司註冊資本的70%；華南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佔長沙公司註冊資本的30%。二零零四年三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華南投資共同向長沙公司進行增資，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40,600,000元，華南投資以現金增資人民幣17,400,000元。增資後，長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元，本公司與華南投資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b) 本公司所持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本期間內產生變動如下：

- (i) 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與四川火炬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火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約人民幣34,296,000元的價格受讓四川火炬持有的青島啤酒（瀘州）有限公司（「瀘州公司」）40%之權益，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對瀘州公司之權益由55%增加至95%。
- (ii) 二零零四年五月，香港公司分別購買本公司及歐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廈門公司5%和20%股權的相關手續已經完成，本公司與香港公司分別持有廈門公司75%及25%之權益。另外，本公司與香港公司分別對廈門公司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0元的事項已經獲得廈門市外商投資局的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次增資後，廈門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公司與香港公司所佔廈門公司的權益比例不變。

2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 (c)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華南投資受讓泰聯釀造(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泰聯釀造」)持有的南寧青島啤酒有限公司(「南寧公司」)30%股權的相關手續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辦理完畢。同年五月,華南投資與泰聯釀造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華南投資將以約人民幣200,880,000元的代價受讓泰聯釀造持有的南寧公司4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止,該股權轉讓事項正由國家商務部履行審批手續。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對南寧公司之間接權益將由30%增加到75%。

28 與關聯企業的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企業的主要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	83,110	42,830
向關聯企業(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相同大股東及一聯營公司)購貨	117,984	39,767
由關聯企業(相同大股東)提供廣告服務	—	471
為關聯企業提供設備安裝工程服務	110	—
由關聯企業(相同大股東)提供設備安裝工程服務	689	80
為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	39,764	250,000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關聯企業之交易均以雙方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28 與關聯企業的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期末餘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		
應收賬款及其他長期資產內(d)		
— 關聯公司	103,568	100,903
其他應收款		
— 關聯公司	54,549	45,108
預付賬款內		
— 關聯公司	61,886	1,189
包括於：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股東借款內		
— A-B公司(f)	124,151	124,047
— 其他關聯公司	51,617	76,701
應付賬款內		
— 關聯公司	1,011	17,404
預收賬款		
— 關聯公司	847	3,073
應付票據		
— 關聯公司	55,000	—

除附註(d)和(f)所述外，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的往來賬餘額均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亦不計利息。

- (c) 本集團的借款內有合共約人民幣39,76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的借款是由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擔保。
- (d) 於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與一名客戶及一關聯公司就合共人民幣105,000,000元，賬齡在三年以上的應收賬款達成一項還款協議。(詳情請見附註16)。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中國交通銀行以委託貸款形式提供約人民幣56,45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6,450,000元)貸款予一聯營公司。上述委託貸款為一年內到期、免息及無擔保。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香港公司與A-B公司簽定一份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A-B公司借款美金15,000,000元(約人民幣124,151,000元)〔借款〕予香港公司。該借款的年利率為1%，無抵押，還款期為五年。本公司已為該借款之償還作擔保。

29 或有負債

根據國務院及青島市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頒佈有關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取消了原有福利性實物分房政策，以住房分配貨幣化補貼形式補償合資格的職工的住房福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仍未完成該等計劃的制定，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向職工宣佈任何有住房分配貨幣化補貼的計劃。經諮詢律師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需亦未就該等住房分配貨幣化補貼作出任何費用支付或無可靠理據為此作出撥備。

30 承擔

除在其他附註已述事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如下的承擔：

(a) 資本性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及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出準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簽置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29,422	33,301
投資及收購	9,900	9,950
合計	<u>39,322</u>	<u>43,25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的經營租賃之最低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2,130</u>	—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啤酒西安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公司」）與陝西寶雞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寶啤公司」）簽署租賃合同，由本公司與西安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青島啤酒寶雞有限公司（「青啤寶雞公司」）租賃經營寶啤公司除流動資產以外的全部資產，並負責租賃期間所有與租用資產及借用員工有關的營運成本。

二零零四年五月，青啤寶雞公司與寶啤公司第一大股東陝西省寶雞酒精廠（「寶雞酒精」）簽訂租賃合同，由青啤寶雞公司以借用寶雞酒精職工及承擔相關工資保險費用為對價租賃經營寶雞酒精的房屋、土地、設備等資產。寶雞公司承諾負責寶啤公司有關的營運成本及寶雞酒精員工相關的工資保險費用。

3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加拿大EVG企業有限公司（「EVG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EVG公司同意購入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青島啤酒三環有限公司（「三環公司」）25%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與EVG公司解除轉讓協議。同時，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簽訂協議，將原轉讓予EVG公司的三環公司25%股權以850,000美元轉讓給香港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相應的外方股東變更事項已經獲得有關審批機構批准，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是次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持有三環公司29%的股權，香港公司持有三環公司25%的股權。

3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b) 二零零四年五月及六月，本公司分別與甘肅農墾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農墾啤酒」）及其股東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本公司向農墾啤酒投資約人民幣60,481,000元而該公司進行增資擴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農墾啤酒50%的股權。該增資擴股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農墾啤酒的公司名稱相應變更為青島啤酒（甘肅）農墾股份有限公司。
- (c)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島啤酒（斗門）麥芽有限公司（「斗門公司」）與珠海市斗門區麥芽廠（「斗門區麥芽廠」）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斗門公司以約人民幣19,900,000元收購斗門區麥芽廠所屬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相應的高壓供電專線、供水管道和給排水系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斗門公司已支付價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剩餘款項及相關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中。
- (d)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二零零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股利現金人民幣二十仙，該分配方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實施完畢。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桂榮
中國青島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比較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及有關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為於中國發行之A股股東編製了一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不同，導致本集團匯報的資產、負債及淨利潤有所差別。其所帶來的主要差別摘要見附表如下：

對於合併淨資產之影響：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淨資產值：	3,477,601	3,513,903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調整：		
因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採用不同匯率而產生之調整	141,253	141,253
在匯率並軌前購入資產須多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23,667)	(117,927)
按中國會計準則投資差異攤銷及按香港公認會計 原則所作之商譽及負商譽攤銷的調整	(89,050)	(58,106)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產生之調整	(2,530)	(2,001)
對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及利息使用不同會計政策	1,212,716	938,231
其他	(938)	(527)
	4,615,385	4,414,826

對於合併利潤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淨利潤	148,251	116,403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調整：		
在匯率並軌前購入資產須多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5,740)	(5,740)
按中國會計準則投資差異攤銷及按香港公認會計 原則所作之商譽及負商譽攤銷的調整	(5,086)	(6,068)
附屬公司獲豁免償還欠款	1,259	238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產生之調整	(529)	(393)
對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及利息使用不同會計政策	7,031	3,549
其他	(412)	780
	144,774	108,769

1. 上半年經營情況回顧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國內經濟的穩定發展，為消費市場的增長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全國啤酒總產量達到1,408萬千升，同比增長了18.64%。

上半年全國範圍內的原材料、能源、運費大幅漲價，使國內啤酒生產廠家普遍面臨壓力。在這種不利形勢下，公司圍繞年初確定的「質量、協同、效率、誠信」的工作重點，積極採取各種應對措施，使公司的啤酒產量、銷售收入及利潤取得了持續的增長。

本公司上半年共實現啤酒產銷量187.7萬千升，同比增長14%。公司積極進行品牌結構和產品結構的調整，加大中高端產品的促銷力度，已初見成效，其中青島主品牌實現銷售57萬千升，同比增長13%，主品牌及崂山等第二品牌已佔總銷量的58%，同比增長了4個百分點，對公司整體毛利率的提升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根據公司品牌發展的整體規劃，公司上半年在國內市場逐步推廣、使用了青島啤酒的新標識，為百年品牌注入了新的活力，並提升了產品的現代化形象。同時以推廣新標識和新產品為契機，加快了品牌整合進度，在產品價格上調的情況下，中高端產品的銷量不僅未下降，而且持續高速增長。

面對上半年啤酒行業新的競爭態勢，本公司把工作重點放在內部挖潛和整合上。公司加大了對基地市場的開發力度，並利用公司先進的ERP管理系統改善物流環節，同時通過內部的流程優化和強化管理，加大對各項費用的管控，增強協同效應，從而有效化解了生產成本的上升壓力。

出口市場上半年共實現出口量2.7萬千升，同比降低42%，主要是臺灣市場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導致的下降，但在歐洲地區和其他近洋地區均實現了10%以上的增幅。

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增發1億A股共募集資金人民幣7.87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除西安公司純生項目因當地市場前景因素尚未動工外，其餘募集資金投入項目已全部竣工投產並產生效益。尚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2,115萬元暫時用於公司流動資金周轉。

3. 下半年業務展望

下半年國內市場的競爭將由於外資啤酒的大規模進入而呈現更加激烈的態勢。公司將繼續執行上半年各項行之有效的經營管理措施，在保持總銷量快速增長的同時，加大品種結構的調整力度，不斷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公司對完成全年360萬千升的啤酒產銷量目標充滿信心。

重要事項

1. 股息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6個月派發中期股利。

2.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1)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青島市光明總公司（「光明公司」）訴本公司違反經銷合同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省高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做出一審判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收到該判決書。本公司對一審判決結果不服，已在法定上訴期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截止報告期末，公司正在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審理通知。
- (2) 本公司與青島遠洋祥和工貿有限公司（「祥和公司」）易貨合同糾紛一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經省高院做出終審判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收到省高院送達的終審判決書。根據該生效判決，本公司需返還祥和公司貨款及折價支付麻袋款，兩項合計約2,378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已就上述判決向省高院提出申訴請求，目前，該案申訴程序正在進行之中。
- (3) 本公司訴青島宏隆商貿有限公司購銷糾紛一案，本公司對省高院做出的二審判決提出申訴請求，省高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予以立案再審。截止報告期末，本案正在再審過程中。

3.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兼併和資產重組事項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季報中披露的與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青啤香港公司」）分別對青島啤酒（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增資人民幣6,000萬元和2,000萬元的事項已經獲得廈門市外商投資局的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目前，廈門公司註冊資本為9,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持有廈門公司75%的股權，青啤香港公司持有廈門公司25%的股權。
-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華南投資」）共同向青島啤酒（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公司」）進行增資，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4,060萬元，華南投資以現金增資1,740萬元，增資後，長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6,800萬元，本公司與華南投資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分別持有長沙公司70%和30%的股權。截止報告期末該增資事項已辦理完畢。
- (3)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川火炬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火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按青島啤酒（瀘州）有限公司（「瀘州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基準日40%的淨資產價值作為轉股的計價基礎，本公司以3,430萬元人民幣的價格受讓四川火炬持有的瀘州公司40%股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和四川火炬分別持有瀘州公司95%及5%的股權。
- (4)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華南投資公司與泰聯釀造（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泰聯釀造」）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在綜合考慮公司在廣西市場戰略發展需要和南寧青島啤酒有限公司（「南寧公司」）資產質量等因素的前提下，由華南投資以20,088萬元人民幣的價格受讓泰聯釀造持有的南寧公司45%股權，截止報告期末該股權轉讓事項正由國家商務部履行審批手續，股權轉讓完成後，華南投資公司將持有南寧公司75%的股權，泰聯釀造繼續持有25%股權。

- (5)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及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甘肅農墾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農墾啤酒」）及其股東簽署《增資擴股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墾啤酒資產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資產值，本公司向農墾啤酒投資6,048.08萬元人民幣進行增資擴股，並持有50%的股權，該增資擴股事項已辦理完畢相關手續，農墾啤酒的公司名稱相應變更為青島啤酒（甘肅）農墾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甘肅省擁有兩間生產廠，合計年生產能力為20萬噸。
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安海斯一布希公司發行了價值254,137,671港元的第三部份第二分部分債券，該筆資金已於當日到帳。至此，本公司已根據雙方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署的《戰略性投資協議》向其發行完畢全部可轉換債券。
5.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島啤酒西安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公司」）與陝西寶雞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寶啤公司」）簽署《租賃合同》，由本公司與西安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青島啤酒寶雞有限責任公司（「青啤寶雞公司」）租賃經營寶啤公司除流動資產以外的全部資產。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青啤寶雞公司與寶啤公司第一大股東陝西省寶雞酒精廠簽訂《租賃合同》，由青啤寶雞公司以借用寶雞酒精廠職工及承擔相關工資保險費用為對價租賃經營寶雞酒精廠的房屋、土地、設備等資產。通過租賃寶雞酒精廠資產，將利於寶雞公司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並對其運營提供了充分保障。
6.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及注銷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再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本變動

1. 股本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未有變動。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1)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無變動。

(2) H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H股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最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披露權益」的部份。

(3)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通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而獲利。

3. 主要股東

(1)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

持有人	持股種類	報告期末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報告期內 股份增減(股)
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A	399,820,000	37.72	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294,535,180	27.79	553,800
安海斯一布希公司	H	105,000,000	9.91	0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A	29,250,000	2.76	—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	A	19,080,000	1.80	—
易方達平穩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A	9,745,225	0.92	—
上海申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A	6,922,213	0.65	—
通乾證券投資基金	A	5,986,058	0.56	—
青島華青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A	5,000,000	0.47	—
裕元證券投資基金	A	4,745,432	0.45	—

以上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股東名冊編製，除以上披露外，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在公司登記的股東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5%或以上。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述人士外，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

名稱	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註釋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相對 整體股 本需言	相對 全部H 股而言
青島市國有資產 管理辦公室	好倉	A股	實益擁有	1	399,820,000A股	37.72%	N/A
	好倉	H股	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1	105,000,000H股	9.91%	25.81%
	非上市、 實物交收 的衍生工具 (強制性可 轉換債券)	H股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	248,219,178相關H股	23.42%	61.01%
安海斯－布希公司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好倉	H股	法團權益	1,2	105,000,000H股	9.91%	25.81%
	非上市、 實物交收 的衍生工具 (強制性可 轉換債券)	H股	法團權益	1,2	248,219,178相關H股	23.42%	61.01%
	好倉	A股	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1,2	399,820,000 A股	37.72%	N/A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好倉	H股	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3	24,238,000H股	2.29%	5.9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好倉	H股	N/A	N/A	36,658,000H 股	3.46%	9.0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好倉	H股	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4	33,608,000H股	3.17%	8.26%

註釋：

- (1) 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國資辦」）持有的A股股份只由非上市流通的國有股組成。國資辦與安海斯—布希公司（「A-B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承諾協議，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317條所指的協議。因此，國資辦被視為對A-B公司持有的H股及相關H股享有權益，A-B公司也被視為對國資辦持有的A股享有權益。
- (2) 按本公司與A-B公司簽訂的戰略性投資協議，A-B公司已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代理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成308,219,178股H股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其中第一部份的債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轉換成60,000,000股H股。
- (3) *Franklin Resources, Inc.* 透過全資控制法團享有權益的23,388,000股H股。
-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全資控制法團享有權益的33,608,000股H股。
- (5)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披露權益」的部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與財務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審計與財務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之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備查文件

1. 載有本公司董事長簽名的中期報告文本。
2. 載有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及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告文本。
3.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披露過的本公司文件文本。

中國•青島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公司資料

1. 公司法定名稱：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TSINGT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2. 公司股票上市地：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號：600600；股票簡稱：青島啤酒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號：0168；股票簡稱：青島啤酒
3. 註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登州路56號
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郵遞區號：266071
互聯網址：www.tsingtao.com.cn
電子信箱：info@tsingtao.com.cn
4. 法定代表人：李桂榮
5. 董事會秘書：袁璐
證券事務代表：張瑞祥
電話：86-532-5713831
傳真：86-532-5713240
電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6. 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The Standard》
中期報告登載網址：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青島啤酒

20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TSINGTAO BREWERY CO.,LTD.